

民國七年

計學家言

經濟學會出版

計學家言目錄

用財篇一

生財篇二

交易篇三

泉幣篇四

專利篇五

通商篇六

分財篇七

理財篇八

吳興章宗元述



目
錄





緒言

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初。計學家學說之謬。皆坐不知公私財富之別。爾時所謂商宗計學者。其意以爲一國猶一商人。商人賤買貴賣。積其盈錢。國家亦當使進口少。出口多。積其盈錢。蓋專以多積錢幣爲張國權之妙計也。既而有法國計學之士。號天然學家者。始駁商宗之誤。然天然學家專以天然固有之力爲國富之源。注重民食。故又號農宗計學。亦復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蓋不知國之稱富。不恃其天之富。而恃其民之善用其富也。首發明斯旨者。爲斯密亞丹。斯密氏欲求國富之真狀。且推其故。於是有原富之作。實爲近世計學之起點。是書亦許天然學者駁商宗之當。而日光所注。匪若農宗之狹。其大宗旨可以一語蔽之曰。國人之求私富。卽所以增長公富。任民自求其利。則自利卽所以利人。卽所以利國。毋庸執政者馳驅之指揮之也。是書之效果有三。一古者視賣者買者交相戰。今者視爲交相濟。原富出而世始知貿易爲兩利而非獨利。中世忌商之見乃泯。二中世忌商立法多所限制。原富出而計學家始

知國家之任意干涉爲非。三古者以富國之術爲政治家謀。公富者所當知。猶之謀生之術爲民間求私富者所當知。故學者以術目計學。原富出而學者始知其爲科學。不得謂之術。術者含依事指教之意。科學含據理發明之意。近世之計學。未嘗總總然教執政者曰若者當行。若者當行。不過示以限制。逾此限則所求必敗耳。

近世之政治學。言聽民自治。爲治國之至。近世之計學。言聽民自求其富。爲富國之至。然而皆必有限制。十九世紀箇人主義之發達。在宗教上受道德之自由。陳古拘執之道德。進而爲明達奮勇。在生計上受實業之自由。虧欠之工。進而爲精足。狹小之圖。進而爲宏大。由此觀之。近世政治宗教生計三者之進境。不能不歸功於箇人主義之發明。然而箇人主義家之失。正在專恃自由。於是社會主義家起而駁之。以爲箇人自由之利。不足以償其弊。遂有奪民實業歸諸公衆之策。要之兩家之說。並過乎中。

十九世紀以來。歐美政法界日趨於平等。而生計界日趨於不平等。貧富之間。相離愈遠。貧者往往不自咎。而咎其團體之無以相生。莫爾弗斯之言曰。貧窮者生存競爭必不可逃之果。非近世團體規制之罪。欲使一團體爲其民遍求生計。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是思所以救之。

發明一學理。曰。戶口增長之速率。大於生計增長之速率。故民必有乏食之一日。而貧窮必不可逃。逃之之策。惟有限制生齒。限制之策。惟有撙節婚配。此卽世所常稱之莫氏學理是也。此學理與減償之公例。相爲表裏。蓋近世戶口日增。而生財用財之術亦日進。使二者增進之度。恒相齊。醜則乏食之患。固可以免。然而母財人工日進不已。必有一極點焉。逾乎斯點。則用力之數。與產物之數。不能得比例之償。力彌增。償彌減矣。充乎其極。必有毫無所獲之一境。當斯時也。五洲人滿。地無餘利。於是人類之競爭。向者在相制。今者必在相滅。故莫氏學家曰。生生不已。必欲爲之遍求生計。而一團體之內。又無自相滅殺之理。則其究極。必有三禍。剗平貧富。則激勵之具亡。而一團體之進步遂止。一也。食衆生寡。則一團體之母財日損。今日之文明程度。必不可以復支。二也。抗違天擇。毋令優勝劣敗。則全種將共趨於劣等。同歸於滅亡。三也。駁莫氏者之說曰。一團體之所產。果使分配得宜。必無不給之患。其患在分財不均。不在生財不足。果使貧富相等。人盡康樂。則幸福之進步。常與生齒之退減相聯屬。此歷年統計書中有明證者也。又何地竭人滿之足慮。此說似近乎理。而不知亦有自相矛盾處。夫反對莫氏學家。固以爲今日富者必有餘矣。不知富者之所以得此盈餘。正以其慎於婚配。節忍於先故也。若使

分節忍者所得之餘財。以養不節忍者之子女。則謹儉者種其因。浮浪者食其果。幾何不驅天下而從浮浪耶。且也統計書中所稱富厚之家。生齒較稀者。正以富厚多出於才智。智者能制情慾故也。若使浮浪之子。同享富厚之福。則彼必不知所以自制。生齒又何從而限制耶。故必使智者享其自制之果。而世人始勸人盡自制。則富厚之增與生齒之減。乃能並收其效耳。以箇人言。人之智者。家富而子女不過多。以民族言。民族之智者。國富而戶口不過繁。世界文明之史。往往注重於智與富二者之所以發達。誠以其有形影之關係也。

上諸說。乃近世計學家爭議之大者。用爲揭其主旨。妄參折衷之語。以爲讀斯篇者之引。

民國七年之春。吳興章宗元識於慧花仙館。



吳興章宗元述

用財篇一

一·人類之需

計學之界說。前賢釋之者不一。要而言之。凡人類之經營。以謀生爲主者。皆計學所當事也。夫人生不能不有所需。欲饜所需。非恃人力之經營不可得。若食。若飲。若衣裳。若宮室。獨則爲一身。兼則爲一家。此體質上所需之大端也。進而及於精神上之需。則必求交游之樂。智識之擴。宗教之遂。而尤重者爲政治之美善。是名處羣之需。欲饜此需。惟恃羣力。

世彌文明。人類之需彌繁縟。野蠻族類之所以不進。正以其慊於禽獸之需。而無奢願故也。故人類之出野蠻而入文明。當以進禽獸之需而求人類之需爲第一級。人類之需。可區爲二大端。一曰物質之需。二曰人役之需。或曰宜以生存之需。教化之需爲大別。

二·生計物產

凡足以饜人類之需者。虛言之曰效用。實言之曰物產。二而一也。效用云者。兼物質人役而言。

生計學家之訓財。與常訓異。其言曰。富者之雕牆峻宇。與貧者之甕牖繩樞。皆財也。皆所以饜人需也。皆效用也。天下之物。惟不足以饜人類之需者。不得謂之財。

生計物產者。別於物產之無與生計者言也。若水。若日光。若空氣。命曰自由物產。或名無主物產。雖爲人類所必需。而恆不得與生計物產之列。故生計物產者。人類所需。而所供有限者也。所供有限。故必用力以求之。

物之足以饜人需者。可區其效用爲四。試以鐵爲例。其爲生貨也。則有原質之效用。冶而形之以成器也。則有形式之效用。轉運以就售主也。則有地利之效用。又試以冰若炭爲例。夏日需冰。冬日需炭。故又有所謂天時之效用者。

三·用財

用財者。銷而毀之之謂也。凡財物不問其用以生財與否。旣饜人類之需而毀其用者。皆當命之曰用。蓋至此則財物之用已盡。不須轉輾推求矣。案昔時計學家謂供傭工之食。不在用財之列。以食工復以生財也。近時計學家始駁其說。

物有可久與可毀之別。若宮室衣服書籍。可久物也。若飲食之類。謂之可毀物。前者可屢用。後

者一用之而已盡。

用財與生財正相反。用財足以取樂而逃苦。生財則非舍樂忍苦不可。

人類之需。可饜足者也。人之享一物也。始則大快適之。至再而快適之度已微減。至三至四。以漸而減。以歸於無有。盡物宜有之效用。綜其和而計之。是之謂全用。限於其用之界。踰此則不足以饜人之需者。是之謂界用。

界用之度。此物與彼物不等。一物之用。此時與彼時不等。然物之效用。雖有全界之別。衡其效用之高下大小。皆必於臨界時決之。故雖謂物有界用而無全用可也。

物又有見在未來之別。適用於今日者。謂之現在物。待用於異日者。謂之未來物。野蠻惟知謀見在而絕不謀未來。文明世界之經營。注意於未來物者過半。然而世人往往有不識未來物之眞值而輕之者。

凡用此物以生彼物者。此物非終用也。以生而用。故命曰生用。不然者命曰終用。

四·用財之統計

普魯士統計學家恩吉爾。嘗統計普人生事之費。發爲公例四則。稱恩吉爾公例。如左。

- (一) 凡人歲入日增者。則其家用之在飲食者。以百分計之日減。
 - (二) 凡人歲入日增者。則其家用之在衣服者。以百分計之。仍不增減。
 - (三) 統計歲入。凡家用之在屋租薪火者。以百分計之。恆不增減。
 - (四) 凡家計裕者。其家用之在教育衛生休息娛樂者。以百分計之。常有增無減。
- 美國統計學家。核美人日用之大較。與恩氏公例。亦頗符合。大氏貧戶終歲所入。十之九皆以應生存之需。飲食衣服宮室是也。而其中十之五。又盡耗於飲食。及其歲入大增。則往往願耗其大分。以應教育之需。

五·節用與儲蓄

節用云者。盡其財之用。以收其至慊之效也。欲收此效。

(一) 須知某物至利之用爲何。

(二) 須知某物用之於某舉。其撙節之道若何。

是故節用云者。非教人降其養生之程度。一味節省之謂也。文明之世。節用之術。不可不精。養生之程度。又不可不高。

儲蓄之道。二曰窖藏。曰貨殖。古之積財者。不得其保之道。惟有窖藏。勿洩之。足恃。故其財死。今西國寡聞此風矣。今之積財者。卽以殖之者積之。故國中獲財。貨流通之益。而儲蓄銀行之設。尤其法之善者。

然則積財者。卽用財之謂也。特用之以備異日。不以供目前。是故節儉之風。匪惟不致百貨之減銷。抑且增之。特所銷者。爲未來物。而非見在物耳。或謂奢侈之俗。利於商賈。斷斷乎不然。雖然。茲之所謂節儉者。以進取有爲之意行之。則有裨。以退守無爲之意行之。則無益。

六·需求

凡物需求之多寡。銷行之廣狹。有公例三。命曰需求之公例。如左。

(一) 凡物需求之數。隨斯物之界用而變。

(二) 隨斯物之市價而變。

(三) 隨人民之貧富而變。

設有一物。價常如故。而其適用之度。以時高下不相等。則求售之難易。必視其適用之度。以爲差。又使其適用之度等。而價不一。則求售之難易。必制於價之貴賤。其不然者。適用之度等。價

亦等。則民富物多售。民貧寡售。又有不能不聽命於人民之貧富者。



生財篇二

一·總論

生財者。非造物之謂。致物之用而已。故生者。非生產之謂。變化之謂也。生財者。以天地間固有之物。藉人力以變易其形狀。與夫物物之關係。使之足以饜人類之需也。故計學家之訓生。字曰。生者。致之用也。謂以人之智力與體力。加諸天地間自然之物質與動力。以致萬物之用也。故曰。造物者天。致用者人。

物亦有適然驟增其用。不由人力者。凡若斯者。乃適然倖得之生財。而非生計上之生財。凡有益之工。足以增物之效用者。皆生也。不然。必其施此工者之措置失當。與虧缺中止也。財之生。必以辛苦易之。然人情好得而惡勞。故日思所以求減工而仍足以致富之術。此人情天然之趨向。而實計學進步之機。

近世計學進步之歸極。要當使人力之小數。足以致物質之富。與凡爲文明生事所必需者。而

使其大數得綽然可供人役之需。

二·生財之原質

近世計學家咸謂生財之大原質。三曰天功。二曰人工。三曰母財。天功者。大別言之。若予人以立足地也。若種種物質也。若化力與體力也。而末一端中之所謂天然動力者。文明之世。利以用之者尤大。析言之曰。獸之筋力。曰風與流水之運力。曰汽之漲力。曰電之動力。是也。昔人以地利二字括天功之全。未免挂漏。所謂天然動力者。即不盡在地利上矣。然天功之助生財者。自當區之爲三類。

一曰氣候。凡生財之工。事莫不與此有關。匪惟關乎動植。且關乎人民之性質。

二曰水。產魚鼈。通轉運。供運機之水力。其顯然者也。

三曰地。滋動植。蘊寶藏。予人以駐足之所。無待贅言。抑且有僅以方輿位置之宜否。而致百業之興衰者。

中原宜於牧。海濱宜於漁。茂林宜於獵。一若天功之助人生財。各有所限而不可易。然而人定可以勝天。計學之進步也。天行之威。日以減。人事之功。日以增。故修人事以脫天行之軌。計學

之一大目的也。(以上言天功)

凡人工皆賅體力智力而言。二者不可缺一。自畚插至龕之工。至理學家之著書。皆必兼二者而後有成。特其間有畸輕畸重之別耳。人工之異約可類而九之。如左。

一、新發明及新製造。

二、就天功所成者取之。若獵若礦。若采野果木者是。

三、用天功而變易之。若耕。若牧是。

四、變化生貨以適人用。若製造是。

五、轉移人物以得地利之用。若行舟駛車是。

六、交易物質與人役。凡商業概屬此類。

七、建設生財之工業而監督之。凡工業中任調度察視之一二人。爲一廠一業成敗所關。

故亦一專業也。

八、防免損失。若救火守燈塔之類。

九、供生計界中之人役。此一類所賅極廣。自奴隸以至專門家。皆是譬如立法行政司法之官員。與生計有直接之關係。教育家格致家有間接之關係。

凡工業之有效與否。一在傭之性質。二在傭傭者之調度。以第一端言之。傭之性質。又恃乎五要端。一曰祖傳之壯健。二曰習成之技巧。三曰飲食居處之精適。四曰居心之善良。五曰傭工於社會中位置之高。（美國工人。不視為卑業。故工業獨發達。）

省工之機械。初出時為傭之仇。及至推行盡利。傭之享受其益。無有窮盡。國中傭數之衆寡。大抵視戶口為比例。

凡國人養生程度之高卑。視其俗婚嫁之遲早為比例。力不足以畜妻子而早婚焉。則不得不卑其養生之程度。忍苦以相持。美國人性喜自立。不喜賴祖產。其受教育者。恆不樂早婚嫁。故有中人之產以上者。養生之程度獨高焉。

國多貧民。贍以食。不如贍以工。昔英國立贍貧例。毆民去工而徒食。其為害彰彰矣。（以上言人工）

凡生計物產。大都不能徒手以得之。必有母財焉。為之器械與夫一切之需。然後財賴以生焉。

故凡財產之用以生財者皆母財也。故欲生財者必先生母財。母財者所以省人工而盡天功之用也。天下之財大率可類而二之。一曰用財者之財。一曰生財者之財。前者所以養目前之欲。給目前之求。一用之而遂已。所謂終用是也。後者憑之以生無窮之財。以養給異日無窮之求。欲母財之用大矣哉。

母財不必錢幣。其狀不一。大率可列如左。

一、用以增修田功之具。若籬、若溝、若糞之類。（田地不列於母財者以其成於天功而非人工也。母財者必出於人工。然田地經人力增修者其大分即母財矣。）

二、廠肆之屋宇。

三、轉運之具。若道路、運河、鐵軌是。

四、生貨。若鐵、木、棉、絲、羊毛之類。用以製成熟貨。變易其形而物仍在者。（鐵產於礦。木出於林。似爲天功。然非練之伐之不可用。故亦爲人工所生。）

五、用以助製造者。若煤、若滑機之油。凡耗而不留者皆是。

六、機械。

七、家畜。

八、泉幣、權量、尺度、（以其爲生財重要之需，故特別言之。）

九、熟貨之供商業用者。（此熟貨仍列於母財者，以生財必賴轉運交易，轉運交易必賴商。

商不能徒行，必賴日用一切之需，故熟貨之供商業用者，皆母財也。）

十、母財之用以供人役者。若醫師之刀圭，格致士之書籍儀器，皆生財上間接之母財也。（

此類所包甚廣，如教堂、戲園、公所、官廨、牢獄，推而至於砲台兵艦，凡屬人役之需，以便利生財之圖，而維持之保護之者，皆當賅于此。）

或曰：人之智能，亦當在母財之列。智能雖恆由人力而進，不盡恃天功。然此一端，應包括於前所謂有效之傭內，不當更列於母財。且智能與人，一而非二也。人之有智能，不能取以予人。匪他物可比。或又曰：供傭之衣食，亦母財也。然衣食入傭之手，已饜人類之需，而物已終毀矣。傭人類也。凡世之營營，皆所以爲人類。烏可賤視人類，等傭於生財之具耶。是二說也。昔之計學家久持之。近世始有非之者。

有流轉之母財，有固定之母財。前者一用之而盡，凡生貨皆是也。後者屢用而不遽盡，機械屋

字是也。有普通之母財。有專屬之母財。前者可用之於任何工業。若煤鐵木之類是。後者惟甲之於一定之工業。不可移易。若汽鍋織機、鐵道、運河之類是。

母財何由生。生於儉。儉非吝嗇之謂。謂節目前之嗜欲。以供他日之需求也。故欲生財者。必先生母財。欲生母財。必先節嗜欲。

民間積貯之盈虛。往往視其國所以勸之道之具否。以爲比例差。勸之道有二。一曰保護實業。使儲蓄者無意外。二曰振興商務。使儲蓄者有厚利。而前者尤重於後者。苟其國無國力之護。有財者不知所措。則其國人蓋藏之賈宜矣。

母財必時時繼長之。而後可持久。譬設一廠。生貨隨在銷耗。機械亦有時毀敗。鐵道運河。歲待修飭。故向者之母財。所以生今日之財。今日之財。又所以補異日母財之缺。如是循環不息。有加無已。斯於生財之道。思過半矣。(以上言母財)

三·生財三原因之構成

生財必恃羣。故生財者。羣道也。合羣力以生財。厥狀不一。請釐爲五則而論之。

一、凡尋常取一物。舉一事。一人之力不能爲。必羣數人數十人之力。而後有成者。此最簡之合

羣力也。

二、二家之中。男耕女織。一邨之中。治者治。梓者梓。爲履者爲履。此所謂分業以收羣力者也。

三、一人攻一物。窮日力而或不成。一具分數十人攻之。各專其一端。則物精而工速。此所謂分功以收羣力者也。分功之效。自斯密亞丹以來言之者詳矣。可約舉其四者以蔽之。一、心專習常而巧生也。二、工不屢易而時不費也。三、工分類多。盡人可就所能以擇業也。四、事簡易學便於改良。而製器因得以日新也。或曰。日日習一物。則智能之界受其限。而失觸類旁通之益。人惟一能。則失業而莫可就。事太簡易。則婦稚將奪壯者之業。之數者。未必非分功之患。然而近世工業之進。重賴分功。利鉅而弊細。以得償失而有餘。且興教育。廣工業。立婦稚就功之限。所患亦庶有馮耳。

四、分功必恃交易。無交易則功不可分。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假使無交易之塗。孰肯偏執一業乎。且交易之塗不廣。則分功必不能極於纖微。不有商賈之轉運。則物滯於土而失其用。失其用則失其財。故交易者。合羣力以生財之一大端也。

五、凡興一工商業。非操生財三原因之權。合力以圖。敗者常十之九。此所謂生財三原因之合

羣力是也。土地、母財、人工。備於一人之身者。此三權合力之最簡者也。美國恆有之。若爾爾畜奴時。尤習爲常。然而有富於地者。有雄於財者。有足於力者。往往業異而權分。不克萃於一身。不合田產家資財家勞力家而一之。則財又無由生。於是有人焉。不居己於三者之一。而日以合三者之羣爲事。地則租之。費則貸之。工則傭而督之。若而人者。是名雇主。或稱計畫家。其關係於一國之生計者至重。計畫家亦或有地有財。甚且能自勞力。然其業自以經營籌度爲主。操術不一。其要有六。如下。

一曰獨任籌費也。租地也。雇庸也。一人擔荷之。一人受其責成。

二曰合費。二人或數人分任其事。分負其責。各以傾家之財爲抵。

三曰近時之公司。合任何數之羣。以興一業。制以法律。團成一體。與事者父死子繼。而必由政府予以證書。以界其權限。侵權限者。法司得廢其證書。西國民間學校善堂。其維持之術類如此。至於近時商業公司。皆用股票。得輾轉售賣。有股者。惟盡其與股之費爲限。不以傾家爲抵。每股大都以百金爲率。故中小戶亦力能與股。積細成鉅。資本轉獨雄厚。昔斯密亞丹嘗言合費之公司。延他人主持其事。往往以非己之財。多所浮耗。

乃證以近時西國公司之成效。斯密之說未可信。蓋近時公司股東。頗多能擇人而任者。苟有能者。必優以厚祿。且任事者大都與股。故事以切己而盡力也。（案我國托名公司。利己害人者多矣。此非公司之法之不善。乃華人不曉其用意耳。其關係最重者。爲用人一端。西國公司。必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會員若干人。由股東投票公舉。然後由董事會公選賢能一人。爲總理。限以任期而監督之。總理之權有限。而董事會實爲股東之代表。今中國之所謂官督商辦者。官之權既無限制。商亦不過一二狡猾者把持之而已。）

四曰合力生財。西國往往有同業之工。合創一業。自造之而自售之。於同夥內公舉若干人經理之。其貨物尤精良。顧經理者未能如合贊與公司二法之專任而得人。且規模不能宏大耳。

五曰官辦。由官籌貲。以國家任商賈事。如郵政是也。美國村市之自來水煤電燈。大都官辦之。（另詳於後）

六曰國助。此爲一切工商業之基礎。無國力之助。任何業不能成立。其助之之道有五（

甲) 國家保衛其人民。使不受外人之侵奪。若國人之身家財產。國力不能護之。則一國之財源必窒。英人於拿破侖爭戰時代。商業中受國家之特典。維持之道。無所不至。此英國商業所以數十年雄長歐陸也。(乙) 國家綱紀庶務。致之秩序。使其民身家財產。不自侵奪。自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英國內政。頗不失其綱。故羊毛之業。得以盛興。遂爲全球之冠。其時歐陸諸國。豪強不法。所在皆有。幾幾無業可興也。(丙) 人民之享有財產。以及交易傳授。有國家爲之綱紀。而後事治而不紊。歐洲古代。視土地爲部族所公有。久而始據爲私物。今所謂財產權利者。謂國人之財產。惟其主有處置之全權。又謂之天賦之權利。以其有自然不可易之理故也。然而法律之限制。固不可逃。如任何財產。國家可徵其稅。一也。民間財產。有時爲公共之急需。國家可償以值而取之。二也。人民不得藉其財產爲害羣敗法之舉。有則國家得禁止之。三也。人民干犯法紀。國家得籍沒其財。或取其贖刑之金。四也。凡買賣傳授。國家可爲之詳訂規則。五也。但人民之財產。受法律之限制者。亦卽受法律之護持。不有法律之護持。則生財者必不勸。不能必其財之爲我有。孰肯勇以生之。故法律者。生財之護符也。(丁) 凡立契約。必

重以國家之權勢。而後兩造不敢不守信義。有地者。有母財者。爲傭者。爲買賣者。非有契約。無以相交。非有法司。無以致契約之必行。故無國家者。無商業。(戊)有生財所必需。而非民間私家所能爲力。必藉國力以行之者。若鑄泉幣。頒權量。修道路。建燈塔。濬河港。築堤防。皆是。

四·生財之術進步之次第

自生民以來。生財之術。與時俱進。而其間有階次焉。皎然可界畫者。其級爲五。

一曰漁獵時代。是爲生計最初之級。亦最下之乘。母財極微。不過需極簡之器械而已。其時戶口稀少。荒歉爲常。一切生業。必恃利器。故人自爲戰。主不能有奴。(案歐人初至美洲時。其土人猶以漁獵爲生。無異上古。)

二曰畜牧時代。人知天生之動物。不足恃以養生也。於是始謀以人力生之。搏獸於野。馴擾而蕃息焉。久之。寢皮食肉。咸取足於斯。衣食之道。至此始有自制之權。而不盡聽命於天。行其幹健者。積累致富。貧弱者。可役焉。奴主之分。自茲而起。

三曰樹藝時代。畜牧之民。逐水草轉徙。無定所也。久之。始謀移其所以生動物者。以生植物。農

事以興。而居止有常。土地私有。肇始於是。百畝之田。可養一家。彌盡人力。彌享天功。需土半而養人倍。物產豐而戶口乃繁矣。

四曰製造交易時代。漁者、獵者、畜牧者、樹藝者。其所致皆生貨也。有智者起。變易其狀。俾適人類之用。是曰製造。職業由是而分。財由是而增。農業時代。部落恃自給。交易極微。製造興而地各以其所宜專事一業。有餘不足。交易乃廣。交易廣而泉幣斯行。都市斯建。

五曰工業時代。上所謂製造交易時代者。工雖分而不極於纖微。商雖通而不遍於涯角。製器尙象。徒恃腕力。未有機器也。駕御天行。所可制命者。獸力耳。風力耳。水力耳。未知所以用汽。若電也。自近世工業革命以來。進境之速。不可與上四時代比例而言。前此進以漸。後此進以驟。前此進以尺寸。後此進以尋丈。英吉利導其先路。踵其軫者爲美利堅。而歐陸諸邦踴躍從之。一語蔽之。則大啓天功之用而已。其物惟二。曰汽。曰電。之二者。洪濛以來。天地間固有之。特至此而始爲人所制。至此而始爲人所用耳。由是轉運便易。商業通利。財宏積。廠肆大啓。馳券飛電。錢幣之用。乃神。製器成物。向出於一業一戶者。今成於千百人之羣力。小買賣衰。而大經紀興。獨任合夥者日減。而分股立公司者日增。凡茲改革。概自近世始。此誠

生民以來生計中之大變局也。

五·營業自由

生計界中。計畫、母財、田產、勞力、四家。至近世始有合力營業之自由。國法之箝制既除。於是資本之轉移。備作之去就。得視其利之最優者。以爲趨向。甲業利優而營之者寡。則羣趨之。乙業利絀而營之者夥。則羣避之。羣趨而甲反爲乙。羣避而乙反爲甲。其終也。兩劑其平。適所以應國人之需求而後止。十八世紀之末。歐洲諸國。營業尙多限制。不任自由。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革命以前。政府常視一二公司。使獨享優典。而禁平民之分利。英國工業革命以前。母財之轉移。備作之去就。限於嚴例。畛域郡邑。卽至十九世紀前五十年。英美二邦設公司者。必由立法部予特許之證。書由是政黨得藉以市惠。自近年頒立公司通行之例。但使合例。盡人許設公司。此舉裨於商業者匪淺。間有一二限制之條。如郵政由政府專利之類。不在此例。

六·生財之費

財不可以徒生。必先犧牲於彼。而後滋長於此。所謂生財之費是也。生財既爲羣道。故一物之成。必合一羣之所費而統計焉。試析之如下。

一曰天功之耗也。世亦有藉天功生財而不耗天功者。如風磨水輪是也。然其他工業大都與此例。若汽、若電、賴煤以生。而煤一用不可復。英國自工業之興。歲耗煤不可計數。皆一去不返者也。若夫農事。雖善於糞溉。而所加諸土者。往往不逮所取之多。要之漁獵樹藝。取之有度。培之有道。法日良而用日精。天功之耗。或可以免。獨礦業則天功有減而無增。斷斷然矣。

二曰母財之糜也。凡興一業。必具母財。無論流轉固定。皆必日有所耗。然而所耗者非母財。母財所從出之原質。乃真耗矣。母財者何。二原質爲之。一曰功力。二曰節忍。生貨也。機械也。母財之形也。不先積功勞力。無以得此。不先節欲忍待。無以致此。故一物之成。生貨變化。機械磨損。而向者所積之功力。所持之節忍。至此烏有矣。

三曰人工之銷也。生母財者人工。用母財以生財者亦人工。以羣道生財。其人工之耗。視其施工之狀與施工之期以爲等差。或勞心或勞力。施工之狀不等也。或需旬日。或需歲月。施工之期不等也。

七·土地上所施之人工母財

有地一畝。人工彌加。母財彌增。則所獲亦彌厚。然而增之加之不已。必有止境焉。至此則所獲與所耗不相償抵。此之謂減償之公例。此公例加諸農事而準。推諸製造貿易而亦準。特於農事爲尤顯。則試先言農。設有耕夫於此。治田若干畝。總母財人工計之。畝需銀圓五。其獲也。畝得麥十二斛。從而附益其人工。雄厚其母財。則畝需十五銀圓者。得麥二十四斛。又從而附益之。雄厚之。畝需十五銀圓者。得麥不逾三十斛。由是以比例算之。所獲與所費不相抵矣。故十銀圓者。母財人工所施之止境也。逾此則費彌增而償彌減。表明之如左。

人工母財之費	獲麥斛數	每銀元所獲之平均數
五元	十二斛	二斛又十之四
十元	二十四斛	二斛又十之四
十五元	三十斛	二斛

雖然。減償之公例。指定一時而言。非可以此一時彼一時併爲一談也。近世農學日精。人力彌增。地利彌盡。昔年畝以十銀圓爲止境。今年增至十五圓而仍不失其比例之償。特進而不已。

終有止境耳。

今地球文明之邦。戶口日增。荒土日闕而日稀。他日全球無曠土。則惟有精求農學。使地有限而所生無窮。人滿之患。庶幾可免。今日農學尙在幼稚時代。其進境正未可限量也。（案西國地力日窮。故論者有減償之慮。若我國土荒不治者尙多。治亦不盡其道。蓋尙未至減償之境也。）

以言製造。此公例似不可通矣。設有廠地若干畝。廠屋若干間。今欲增人工母財而擴充之。不必推廣廠地也。但增高廠屋可矣。歐美舊製造廠。屋高至四五層七八層。故以畝計之地。不增而人工母財可增。然近時製造家言廠屋以一二層爲宜。且卽增高。究有止境。故減償之公例。亦可加諸製造。特其母財人工之施。諸每畝地者。爲數甚鉅。非農業之比耳。商業亦然。一闌圍。據地數十畝。高其屋至數十層。歲交易累千萬者。倫敦紐約諸巨城。往往有之。然仍不能無止境。若夫礦業。洞彌深。費彌重。所獲或遜於前。故減償之公例。尤不可逃。

八·工業大舉之利

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工業之集心力日。大每廠母財人工之費。其平均數倍蓰乎昔日。向之

小廠併成巨廠者。所在皆是。此其故概由於巨廠之費省。費省之故。五。一。固定之母財。巨廠費省也。近世機器費重。廠屋必廣。故固定之母財必巨。一。巨屋之費。有時減於二小屋。而其容等之一。巨機之費。有時減於二小機。而所產等之。小廠本輕。或不能盡一機之用。機曠則利損。大廠不然。故母財彌足。則費彌省。利彌豐。設有一業。歲增固定之母財。及其歲息。爲三十萬。其歲產物值百萬。是歲產值一銀圓者。其固定母財之費居十之三。（即三角）今若盡一機之用。則歲產物可值百五十萬。是固定母財之費。僅十之二矣。（即每銀圓二角）

二。流轉之母財。廠巨費亦省。一。巨廠所需之煤若油。有時減於二小廠。而產物相等。一也。製成之貨。常年必貯若干。以應不時之講求。一。巨廠所貯。不必如二小廠之多。二也。

三。試一新法。造一新機。巨廠爲便。亦惟巨廠之力能任之。歐美大製造家。廣延格致士。厚廩之。使求新法。小廠力不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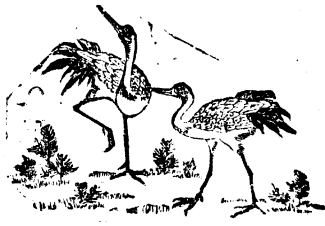
四。廠肆宏廣。則分功可極其微。雇傭繁多。則擇人可適其任。功分則心專而巧生。人宜則無廢事。若是者。小廠不如也。抑不惟此。一物之成。生貨之暴殄者。多矣。小廠之棄物少。大廠之棄物多。多則思所以用之。亦惟其多。故即別需工本。以收棄物之用。仍不失其厚償。如製石膏。

油者。向者之棄油。今製爲蠟。且供滑機之用。又如製牛豕肉者。向者棄物無算。今則一皮一蹄。一角。一骨。一毛。罔不盡其用。若是者。小廠不如也。

五、巨廠力足以自設附廠。以製廠中所需。如大油廠之油箱、唧筒、硫酸。皆可自製。省費頗鉅。雖然。小小經營。亦自有擅勝之處。而農事爲尤著。近年美國人廣闢荊榛。大舉農業者。獲利雖豐。而按畝以比例算之。轉不如一夫治田百畝者爲得。蓋土性各有所宜。五畝之田。分區播植若干種。則土中原質得以各盡其精華。故滋長皆速。千百畝概植一物。則一二原質偏枯。而他原質遺棄。且悉心研究。以適土宜。惟小農家優爲之。職是之故。農事利小圖不利大舉。但母財不可過微。尋常農業機器。不可不備。

要之製造貿易。大舉自勝於小圖。煤、電、自來水、鐵道、街車、諸業。尤宜合不宜分。一城有二煤氣公司者。必交虧。併爲一則獨利。此極淺顯者。凡巨業需地畝、屋宇、機械較廣大者。皆倣此。

生財



二十



交易篇三

一·泛論交易

交易之事。至近代而日重。生存之道。幾於無往而不需此。其在未化之民與半化之國。或漁獵。或畜牧。或畊種。一家八口。僅僅足以自給。仰求外人者殆寡。懋遷所及。不過珍貴易挾之物而已。十九世紀以前。歐洲爲貿易時代。然物產之銷流。大都囿於所產地及其鄰壤。貨重且易敗者。其行尤不遠。自入十九世紀。始爲運河時代。於是汽船時代繼之。鐵道時代又繼之。而交易之術始良。交易之界始廣。

古人謂交易之事。一利不兩利。益於彼必損於此。是殆未之深思耳。試取人類所以願出於交易之故。羅陳之。斯說之謬。不言而喻。

人與。人。邑。與。邑。國。與。國。嗜好異而俗尚不同也。一物也。甲賤之。乙或貴之。賤於甲土者。或貴於乙土。出於交易。則各得其所貴。而物產之用增焉。其故一。

人與人。邑與邑。國與國。各有其所宜之工。以求所宜之產。彼知有交易焉。有無可通也。於是安
然專力於其所宜。以盡天賦之能事。以獻夙嫻之長技。而人工之生產力增焉。其故二。

水土殊。氣候異。山川草木不類也。若者可畊。若者可牧。若者可漁。若者可礦。若者可長材木。若
者水力可資。若者河流可漕。地利爲之限。而物產因以不備。有交易焉。百戶之邑。可備天下之
物。其故三。（比國計學家拉佛來 Lavelle 嘗言。西國一赤貧之傭。日用所需。備東西二球之
產。織衣之羊毛。澳洲產也。米。印度產也。麥。美國之伊厘納產也。油。美國之濱西注尼產也。加非
爪哇產也。其妻所衣之布。埃及或美國之亞拉巴馬產也。領帶之絲。法國產也。刀剪。英國倫敦
產也。

由此觀之。假使彼此不兩利。則不利者必不願交易。既兩願。則其爲兩利也明矣。夫交易之際。
蒙虧受欺。固或有之。願此要非論交易之常。

交易既爲近世生財中不可缺之一端。故世之致力於此者日衆。經營既久。遂於世界上構成

一大機杼。節節相關。支支相繫。命曰交易之機杼。其全體可析之如左。

一曰商賈貿易盛。商賈乃成專業。

二曰轉運。自古代之結隊旅行。至近世之汽車。大都爲貿易而設。郵政、電報、電話。亦過半供買之需。近世轉運之具之進步。其便於懋遷。奚啻千百倍於前古。

三曰權量。權量之始。私於個人。既而以其關於貿易者大。國乃出而整齊畫一之。異日合地球文明之邦。權量之制。或可歸於畫一。

四曰泉幣。泉幣、鈔券。關於貿易之重。無待贅言。（別詳後篇）

五曰法律。商業日盛。立法部不得不專訂商律。行政部不得不分設商部。遣公使領事於外國。亦恒以保商爲重。

二·泛論價值

以物易物。比例而言。於是乎有價值也者。此物足以易彼物之權也。故恒曰交易之值。太古日中爲市。物自相易。此物之值。必以彼物表之。後世泉幣興。百物之值。乃一以泉幣爲程準。

一物也。售者購者。得相與自訂一價。以相交易。於是乎有市。故一物有一物之市。世所稱麥市。鐵市皆是也。有躉市。有零市。今商界消息靈通。故躉市之界限甚廣。一物之價。往往通國如一。甚或數十國如一。如歐美二洲之麥市。時消時長。飛電傳來。若出一轍。零市則不然。一物之價。

甲城或與乙城異。一城之甲區。或與乙區異。一區中之甲肆。或與乙肆異。同趨一利。人人欲求勝於人以利己。於是乎有競爭。以市而言。競爭有二義。一爲售者甲與乙之競爭。爭求購主。或購者甲與乙之競爭。爭就賤價。一爲售者與購者之競爭。售者常欲高其價。購者常欲卑之。然而一市之競爭。不可以久存。競爭於始。勢必一致於終。故競爭者。市價之因。市價者。競爭之果也。若售者或購者。羣要結以相持。則競爭有時不行。售者能持之。市價遂高。購者能持之。市價遂下。

三·市值

今試問百物之值。孰主持之。此其故非一言所能達。今計學家論此。尙不一其說。要之求其原。因。必自研究市值始。一物有一物之值。一市有一市之值。一日有一日之值。故市值者。指一市中一日內一物之值而言也。凡物市值之高下。有二大原力。一曰求。一曰供。

所謂一物之求數者。指購者將以若干之價。購若干之貨而言。凡物需求之多寡。銷售之廣狹。隨三事以爲變。一隨斯物之界用而變。二隨斯物之市價而變。三隨人民之貧富而變。今設有一物。價值一銀圓。則凡購是物者。必先取是物之界用。與一銀圓之界用較量而忖度之。曰。取

是物而舍此銀乎。抑留此銀而舍是物乎。以銀圓之界用。減物之界用而有餘。則從而購之。此人情也。凡物適用之度。彌高者。其界用之餘於所值者。彌大。而其求數彌增。反是者如之。凡物價彌貴者。其界用之餘於所值者。彌細。而其求數彌減。反是者如之。凡購主。彌富者。其泉幣之界用。彌下。泉幣之界用。彌下。則物之界用之餘於所值者。彌多。而其求數彌增。反是者如之。此求之關乎市值者也。

凡物之供數。產是物者與售是物者。並有廣狹之之權。彼固務求其至厚之償也。且供數與貯數異。貯數者。指某物市中所有之全數而言。供數者。指產某物或售某物者。願以若干之價。售若干之貨而言。其不願售以斯價者。卽不在供數之列。價高則供數恆增。價下則恆減。此供之關乎市值者也。

凡物市價一致者。其時求供必相等。求供之數。雖與市價爲反比例。然物有緩急之殊。其緩者。價彌高則求數彌減。其急者。價極高而仍有不可少之求。如菽麥必需之品。其價常隨需求之緩急而高下。瞬息變易。若夫錦繡珠玉。價不常變。變亦不驟。抑物又有可久不可久之異。其可久者。供數彌寬。價仍不過減。其不可久者。來源驟富。價必驟下。若果實之類。朝夕變敗者。供數

之多寡。與市價之高下。瞬息相關。其不然者。此反比例亦不盡可通。

四·常值

市值雖高下無常。而其間隱隱有一動力焉。常足以制無常而歸於有常。凡物價奇貴與奇賤者。皆不能久持。此闡闡中稍有閱歷者。類能證之。且統計家嘗取數年或數十年中百物之市價。折爲中數。察其物物價價之關係。往往若有一成不變之比例。由此知物必各有一中平之值。市值上下於其間。而常有趨反乎中平之勢。斯值也。命曰常值。

常值亦有主持之者乎。曰有。試問一物之成。孰左右之。則資本家與勞力之傭是也。彼固務希至厚之償者也。使彼不能自徙業。不能自擇術。則己。苟其能之。彼必盡其可徙可擇之道。擲其賞勞其力於凡足以致至優至渥之酬者。而不株守一物也明矣。由此物物之來源。彼可通之。塞之。消之。長之。而物之常值。於是乎受其命焉。

上下乎價值。以爭就一市之求。商賈主之。是謂商業之競爭。消息乎物產。以爭應一市之求。農工若指揮農工業者主之。是謂工業之競爭。

制求之命者。何物之界用是也。制供之命者何。生財之費是也。然則物之常值。又不能不受命

於生財之費矣。欲知常值消長之原因。不取生財之費。條分而縷析之。無以明也。夫生財爲羣道。則一物之成。自當綜計一羣之費。然而一羣之費。費於某物者若干分。某物者又若干分。此非有可稽之籍也。且一羣之費。其於一物之真值。消息極微眇。故論生財之費。以求物之常值。不妨姑置其所耗於一羣者。但取產是物者之所費。而析其原質可矣。原質維何。大別爲二。一曰功力。用以產物成物者也。未得母財。則必先施功力。以致母財。既得母財。則卽藉此功力。以用母財而收天功。前者之功力。輾轉以施之。後者之功力。徑直以施之。要之並爲生財而設也。施工之所費。視其施工之時之久暫。與施工之狀之爲勞心、爲勞力、爲纖巧與否。以爲差。而工作之險夷。與傭者於一羣中位置之高下。皆於施工之所費。有切近之消息者也。二曰節忍。母財必時時增繼也。而母財之生。端在節今茲之欲。以供來許之需。所謂節忍是也。節者留餘。忍者待後。留與待。真生財之一大原質也。

天生之物質。爲生財所必需。天功亦當爲生財之一原質矣。然天功得之於生成。不在生財之費之列。若天功爲人所籠斷。享其利者必輾轉得之於彼。如自來水之類則天功亦當在生財之費之例。別論於後。

計學家有取艱險二字。別爲生財之費之一原質者。事之險夷難易生財者固不能不計及。然此已賅於功力節忍二者中。不當別言。

雖然常值之所以難確斷者。更有故。同一工也。二人爲之。所費不必等也。同一業也。二廠爲之所費不必等也。則將取其費重者爲概乎。費輕者爲概乎。抑取二者之中數乎。計學家答曰。凡產習俗所尙或必需之品。則其常值與其至費之一部分爲比例差。請設譬以明之。

設有一市於此。購主相習歲購麥百萬斛。若此數爲購者生存所必需。綜其地所產。必盡其至瘠之土而畊之。乃可得麥百萬。則麥價必高。至足以償瘠土之畊夫而後止。不然。彼必舍麥而植他物。麥不足。則購者爭欲先得。購者爭。則麥價必增。其卒也。麥價仍必增至足償瘠土之畊夫而後止。土瘠則費重。是故凡產習俗所尙或必需之品。則其至卑之價。必使足以償其至費之一部分而後可。故曰。物之常值。可視此爲差也。

由是觀之。物之市值。視乎其界用。倏高倏下。又隨一時求供之數而轉移。但高下究有所限。物之常值。則全視乎生財之費之輕重。制求者物之界用。制供者生財之費。兩劑其平。物之常值以見。故常值者。常有欲使生財用財相劑之勢。馬夏律 Marshall 曰。常值之爲物。若洞門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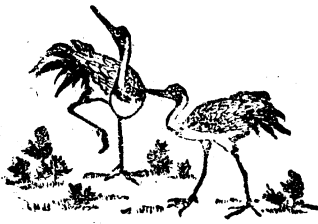
之拱心石然。受左右之壓力。因得以持平而止焉。求者之壓力左之。供者之壓力右之。百物之值。乃止於其間。而成常值焉。然而如上之論。必購者、售者、生財者、用財者。並皆鬯曉。一市中求供之情狀而後可。且必於一切買賣有爭競之自由而後可。此固必不可得之數也。故論常值之理者。乃姑作如是觀而言也。

若夫商界之實況。購主與售主。往往皆未能洞澈市情。產物者亦未必確有先見之明。與夫徒業擇術之純然自由。故以實情言之。物之常值。未可據理而斷也。

雖然。自其大端言之。物之界用與產之之費。常制物值之命。事與理固未嘗遠離。今試取近時泰西銅鋼二業之史以證之。自千八百九十年以來。歲產銅自二十七萬一千墩至四十一萬二千墩。增百之四十而有餘。顧千八百九十九年時。銅價轉高於九年以前。此其故安在。蓋電學發達。需銅日廣。銅之界用常高。故貨湧而價不貶也。至於鋼業。自千八百六十年以來。煉鐵爲鋼之術日精。母財人工之費並大減。由是鋼價驟平。千八百六十年時。豕鐵墩二十至三十銀圓。鋼墩二百五十至三百銀圓。千八百九十六年時。豕鐵之可製鋼者。墩十二銀圓。鋼墩十八銀圓。是前此鋼貴乎鐵十倍有餘。今乃不及一倍。則以產鋼之費驟減故也。

交

尾



十



泉幣篇四

一·金類泉幣之發達

太古日中爲市。以有易無。所謂市易是也。久之弗便。欲交易者。不能適如所欲。乃思藉一二常需之物。持之以易所欲。若牛、羊、茶、米、鹽、棗之類。漸成通用之品。所謂易中是也。由是交易之事。判爲二級。凡欲以甲貨易乙貨者。先讎甲貨。以得通用之易中。次出易中以購所欲之乙貨。所謂易中者。雖藉以便利交易。而其物固自爲日用之品也。然而此物之職。已刊然爲二。自其供日用者言之。仍爲牛、羊、茶、米、鹽、棗。自其便交易者言之。則固已成爲後世之泉幣矣。然而其物可敗而難析。仍弗便。五金之品。漸起而代之。而泉幣之職。乃專一。

金類之泉幣。若鐵、若鏰、若銅、若銀、若金。由賤而漸趨於貴。貴金卒成泉幣之通品。今文明之邦。金銀爲泉幣之常。而銅仍供小小交易之用。金銀泉幣之便有七。美觀一也。黃白之爲飾具。五洲所同。泉幣之趨於金銀。未必不原因於此。

經久二也。抑且趨異於他金類，易辨列。

難致三也。惟難致故希，希故貴。不盈一掬，市貨千萬，珍而易挾，利於行遠。

析之可極纖微四也。析而不失其值，交易者得却當之償。

易鑄五也。範爲泉刀，能使質同而重等。

值不易變六也。今全球貯金錢值銀約一萬兆圓，乃千百年之積。歲產所增，不過全數百之二至百之五。故金之界用，因歲產之增而變動者，至微不足計。他物多恃歲產，故其界用隨之而增損。獨貴金不然，故世有數年或數十年償貸之約，必以貴金計。信其歷久不變值也。而黃金尤足恃。

全球同值七也。貴金既易挾易徙，故兩地偶有異值，則牟利者即徙賤就貴，而值旋均平。

貴金泉幣之用，其始皆以重計，不以枚算。既而以秤驗之繁，乃範爲定形，輕重齊等，成色畫一。今文明之邦通行之金銀錢是也。吉房氏 *Jevons* 作金銀錢界說曰：金銀錢者，標明輕重成色之金銀也。

鑄錢之制，歷代不一，各國亦異。其大別有四：一曰鑄錢自由，國家許任何人攜金銀至鑄錢所。

範爲錢。美國例許自由鑄金錢。（案此非許民私鑄攙雜之謂。蓋視鑄金錢若鑄飾具然。有金者得由官鑄錢局代鑄爲錢。無限制之數也。）銀錢則惟國家得鑄之。以美國一銀圓。僅得銀值之半。故不得 unlimited 也。二曰鑄錢免費。綜機器人工之費。大抵鑄大錢者。（五圓十圓二十圓金錢之類）不及百分之一。又三之一。鑄小錢者。（半圓一角五分之類）約百分之三四。若國家購金於民。償如其值。成錢重如其文。則官必賠鑄費。自千六百六十六年以來。英國行此制。美國千八百七十五年以後。亦用此制。三曰鑄錢取費。於每一錢。減鑄費。餘盡留於錢。國家不虧亦不盈。各國多行此制。四曰鑄錢牟利。輕成色。多攙雜。國家因以收利。而錢遠遜於實值。昔歐洲各國君主貴族執政時。恆藉此圖利。民間不過一時受欺。卒之錢日賤而圖法大壞。今文明之邦。已無此制。獨輔幣仍輕其成色。美國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以來。所鑄銀圓。或僅抵銀值百之五十。或二十五。或十五。主幣成色。必不可輕。輔幣則不妨。且有益。蓋輔幣輕則其實值不至高於主幣。使民鎔錢無利。錢不輕毀矣。

雅典羅馬最古之錢。錢面多作牛形。殆沿上古牛羊爲易中之意。波斯產棗。古以棗爲易中。故其錢有印棗狀者。其他古今之錢。大都卽重以爲名。如希伯利之先克爾。Penny 羅馬之亞斯。

as 及法國之利佛。Livre 西班牙之卑索或卑色他。Pese Peseta 英國之磅。Pound 德國之馬克。其原起皆權名也。中國之銅錢唐時原重一錢亦權名也。自各國君主以鑄錢爲利藪。日益剝削。錢乃輕於其名遠甚。

二·金類泉幣之價值

金銀之爲物。自有其界用。洎其鑄爲泉幣。則當以其所購之物之多寡。爲其界用。價彌高則購物需錢彌多。彌下則彌少。故物價高則泉幣之界用小。物價卑則泉幣之界用大。

價者何。物值之以錢幣表者也。恆言物價貴物價賤者。乃指大概而言。甲物貴時。乙物或賤。非可出以武斷。欲求其最近於實情。以用指數之法算之。爲最簡明。其法取某年若干之貨之價爲準。各以其價爲百。使與他年此貨之價相比。假使取貨百色算之。則第一年之指數。爲百貨之價之和。卽百乘百爲一萬。假使於次年之尾。有貨十色。其價之中數。增百分之十。其四十色。減百分之十。其餘五十色。無增減。則次年之指數。爲九千七百。其算式略如左。

$$100 \times (100 + 10) = 11000$$

$$100 \times (100 - 10) = 9000$$

FOXX-100

=5000

100

9700

所列之貨類愈多。則愈近於實況。

物價之增減。常與用財者所出以易貨之錢之數爲正比例。而常與生財者所出以易錢之貨之數爲反比例。設使一國中貨有常而錢驟增。則其民樂多購貨。而價遂增。又使貨有常而錢日缺。則其民必少購貨。而價遂減。此正比例之說也。設使一國中錢有常而物產盛增。則產物者爭欲出貨。而價遂卑。反是則價必高。此反比例之說也。其不然者。假令貨增而錢之增適如之。或貨減而錢之減亦適如之。則兩劑其平。而物價不移。又令錢增而貨之增不如錢。甚或減焉。或貨增而錢之增不如貨。甚或減焉。則物價仍不能逃高下之變。

全球之金銀。不盡爲錢。其未經冶鑄與爲器皿飾具及供繪畫者。數亦甚鉅。鑄金銀爲錢毀錢復爲金銀。常有轉移消息。故金銀錢之界用。與金銀之界用。往往無大參差。

物價視錢之求供爲準。而錢之求供。又視何者爲準。請更疏之如下。

一、今有一貨。生之者爲農或工。首售於躉售之行。次售於零售之肆。然後入購者之手。大都貨

物至少三易其手。然後生財者之物。得供用財者之用。假使某埠有出售之貨千色。色易其手者三。而後終銷。則其交易都爲三千次。設由生之者徑售與用之者。需錢若干。而交易始行。則三易其手。必三倍其錢數明矣。由此知一國中需錢之多寡。一視出售之貨之數爲準。二視自生財者至用財者之間每貨交易之平均次數爲準。

二、又使有貨千色。色易其手三。都交易爲三千次。如上說。假令千貨之價。每色之平均數。爲金錢一。又使每一錢三易其手。不及循環更用。則必有千錢。始足以使交易之無滯。顧以國中之錢數比貨數。往往遠不能逮一比三。而交易仍可無窒礙者。則以其周流之速也。由此知一國中有錢之多寡。一視錢之實數爲準。二視錢之周流速率之年均數爲準。而錢之周流速率。則又視其民之貧富爲準。民富則用財寬。錢常出以購物。民富則百業興。錢常用以生財。民貧則皆反是。故錢恆留滯。是以國富則幣多而周行速。愈益見多。國貧則錢少而周行遲。愈益見少也。

南美南非澳大利加里福尼金鑛之發見。皆出於偶然。其時全球之金銀額驟增。物價驟高。此雖適然之事。然推源竟委。亦有二公理存焉。一曰。當貴金購物之權甚大。則人之求貴金。必

倍踴躍。二曰可鑄泉幣之金類礦驟興。泉幣增而物價高。則差下之金類礦。必以利微而見棄。礦產由是漸減。近年金銀礦產。增減皆以漸。頗循秩序。盈虛消息。適足以應懋遷之需。故商業上無大變象。

附泰西金銀礦產源流考

溯耶氏紀年之始。羅馬人掠地中海濱諸屬國。得其久貯之金銀無算。散之全國。由是物價日增。向之貴金礦。旋以利薄而閉。且礦人無術。多所暴殄。寶藏驟竭。鑛產遂滯。而固有之金錢。日有所銷耗。其卒也。徧羅馬之境。物價日下。自四世紀至六世紀。錢荒之患。未嘗稍止。自後數百年間。全球之金銀額。實不見增。而古人之礦術。幾幾失傳矣。洎夫中代之末。鑛業始復興於奧士地利。匈牙利及日耳曼諸邦。顧物價仍常卑。迨至千五百四十五年後。南美秘魯之銀。踴入歐陸。物價乃日高。千七百年後。巴西之金。墨西哥之銀。同時湧出。於是自千六百至千八百二百年間。物價增至三四倍。千八百四十八年。北美之加里福尼金鑛。乃發見。越三年。澳大利亞金鑛繼興。我國俗稱新舊金山當千八百年左右。歲產金之中數。僅五十七萬又一千英兩。即一溫斯爲英磅十六分之一。合中國七錢五分有零。千八百五十年時。歲產金竟四倍於此數。越十年。增至六

兆又五十萬英兩。自是之後。金產漸減。然自千八百五十年至七十年間。物價仍日高。約增至百分之二十。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五年。金產又大增。自五兆又七十四萬九千英兩增至九兆又六十八萬八千英兩。若夫銀產。自墨西哥銀興以來。至千八百六十年後十年之間。始復增盛。美國爲最。以拿佳陀銀鑛之興也。千八百六十年前。全球歲產銀不及三十兆英兩。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歲產中數。增至六十三兆英兩。是後有增無減。至千八百八十五年。歲產增至一百六十九兆英兩。方之千八百六十年以前。五倍有餘矣。

泉幣之職有四。一曰爲交易之中。乃泉幣初行時最簡之職。二曰爲物值之表。所以表交易時物物之關係。抑不惟物值。若庸、若俸、若租、若一切公私償值。皆得以泉幣表之。三曰爲後期償值之準。凡租地付息。動以歲計月計。甚或五年十載爲期。後期償值大都以泉幣爲準。四曰爲一切債負之法償。以國家之力行之。無論其爲金爲銀爲銅爲鐮爲紙。一經政府許可。卽爲本國一切債負合法之償。

三·貶值之錢幣

以國家之力。範金銀爲錢。可使並爲債負之法償。然二者並行。彼此之值。或不相抵。而以國法

之厭。市儉又不許軒。則其勢不至貴錢盡匿。賤錢獨存不止。此所謂格來行之公例是也。

Greshams Law 格氏之說曰。惡幣常有驅逐良幣之勢。而良幣決不能驅逐惡幣。

錢重不如其文。而以法律之力。強使當用。是名貶值之錢。貶值之錢行。其幣又不獨擠排貴錢已也。買賣往往因而阻滯。閹園之徒。慮錢價之貶。恆不願以錢數訂後期之契約。契約不行。則商業幾息矣。

四·錢之增減

貶值之錢行。則錢之來源驟富。國中錢驟多。錢多則物價高。物價高則借主償若干之錢。遠不及其立券時之值。故錢增則債主受虧。（凡在金銀並用之國。其以金爲準者。銀錢之實值。往往遠遜金錢。如美國幣制所謂陶拉者。Dollar 金銀圓之謂也。定制一銀圓與一金圓同值。銀圓以一金圓半元二角五一角爲枚。金圓以五圓十圓二十圓爲枚。而一銀圓之銀僅值一金圓之金之半。故國家歲鑄銀圓。嚴立限數。不然。銀貨日多。國人必盡匿金貨。止行銀貨矣。）

錢之周流。歲有磨損。或偶遺失。而商業中需錢之數。或歲有所增。若金銀鑛之歲產。不足以補所損而應所求。則錢必短闕。錢短則物價卑。物價卑則借主償若干之錢。遠逾於立券時之值。

故錢減則借主受虧。

錢增則損債主。錢減則損借主。救之之法奈何。或曰。國家當操盈虛消息之權。物價高則籌減錢之策。卑則增之。或曰。借主債主立券之初。宜立百值表準。Tabular Standard of value。之法以爲計。以借與之錢數。與立券時百物之價之利。立爲比率。其償也。亦以其時百物之價之和比而算之。如是。物價增則借款與之俱增。減則俱減。法固善矣。然二說皆難實施。

若錢之貴賤。以漸而至。易於預料。則立券時知其錢將貴。息宜輕。將賤宜重。亦可稍酬異日之損。顧券期過久。物值變遷過大者。兩造必有一損耳。

或曰。錢之多寡。無與於國之貧富。國中百產。固自如也。錢多不過使交易時需錢差多。錢少則差少耳。物固猶是物也。

夫使一國閉關自守。不與世界通。錢多安於多。錢少安於少。庸何傷。斯說誠是也。苟或不然。今日錢增。明日錢減。甲國以銀來。乙國以金去。物價墜躍。十年如天淵。則國人之受損。又不獨尋常錢債間已也。其受影響最捷者。莫如工業。請疏爲二則以明之。

一、西國負巨債者。大都爲創興工業之人。其債皆用爲母財者也。工業之敗。往往根於錢幣之

驟短。今試有人借錢萬圓。與一製造廠。頃之以錢日少。故錢值日增。於是物價之減。與錢值之增。適爲反比例。則廠中必大增其所製之貨。其貨價始足以償萬金之資。而借主大窘矣。工業由是而敗者。十常八九。故國中錢驟減。足以阻滯工業。

二、物價高則工業盛。歐美有明證矣。顧物價之高。由於錢多。錢多則籌借易。而工業競起。或一時闐然。羣萃力於一二業。財如泉湧。逾於所需。積而不銷。虧敗遂不免。故國中錢驟增。足以鼓舞工業。而銳進之患。亦由於此。

五 國家紙幣

國家紙幣者。以國家之力。印紙爲幣。而約以後償者也。其償期多不明言。而償否終視國家之必欲踐言與必能踐言與否爲歸。泰西各國行此。有全償者。有半償者。有絕不言償。永以代錢者。

越紙幣者有三說。

甲曰、國中行紙幣。則鑛採金銀。與典藏錢元之費可省。所不能行者。獨外國貿易耳。

乙曰、國家頒行紙幣。但使歲有限數。毋令逾於商業所需。則紙幣之穩固便利。與金銀錢無毫

髮之異。其限制之之法。當令持紙幣者。得向政府購有息之國債票。設遇紙幣壅積。市值日減。則持紙幣者。自必羣向政府兌換債票。紙幣仍必湧歸政府。政府自不能任意多造矣。

丙曰。任何種類之錢幣。皆必由國家定爲合例而後通行。國家令曰。負債者許以紙償。則紙之用等於金銀矣。有國家之力。任何物可爲幣。何獨於紙而不可。

是三說皆似已。如甲說。其患在通商互市之不行。如乙說。國家之果能自制與否。正自難言。設紙幣稍浮於周流必需之數。貶值之弊。勢必隨之。丙說之謬。尤不待言。交易之用錢。乃由民間懋遷之術。日以發達。純任自然而出於此。非原起於國家之號令也。國家不過爲之綱紀耳。烏可恃法以強民耶。

非紙幣者之說曰。紙幣之爲易中。惟其數適足濟商業之需。略無浮溢。乃無弊耳。然爲國家者。往往不能自克。其初稍稍試行。乃不數年間。遍國皆紙。金銀盡匿。於是紙幣之貴賤。全視頒行之多寡爲上下。彌多彌賤。而物價彌貴。如影隨形。相爲比例。國家造幣之費。甚微不足計。而一飯之頃。生財百萬。則羣以爲妙策。不至一圓之紙幣不值一錢不止。迨至商賈不行。國人大困。用事者始悟其非計。不己晚乎。

雖然紙幣非竟不可行也。頒若干之紙幣。必常有若干之金銀錢。常貯國庫。俾持紙幣者得以不時兌換。則紙幣固可流通如金銀。斷無跌價之患也。總之國家之造紙幣。所以便民間之攜取。而增紙幣周流之速率耳。非謂造一紙幣增一金錢也。

五·幣制本位

十九世紀以前。歐美諸文明之邦。皆以金銀同爲償債之法幣。並鑄爲錢。兩無限制。所謂複本位是也。各國各自訂金銀之比率。欲使二金並行於市。用金用銀。聽債主之便。殊不知勢有不可。二金終不能並行而不悖。其初國家頒定二金之比率。原與市值相符。既而二者之一日貴日賤。非甲逐乙。卽乙逐甲。其卒也。一金不見於市。一金獨留。美國千七百九十二年以後。政府屢欲永定金銀之比。卒之金貴則金匿。而銀獨留。銀貴則銀匿。而金獨留。蓋世界所產金銀之天然比率。時有變動。不能強使就我一定之比率。複本位之不可行。美國泉幣史中有明證矣。千八百十六年。英國始貶銀錢之值。惟小數之支付。許以銀錢爲法償。大數則必以金錢爲準。千八百七十八年。德國始頒用金之制。銷其舊用銀錢之過半。越二年。美國亦注重金幣。以銀貨爲附屬之幣。自千八百十六年至八十年。世界歲產銀數。自三十兆增至七十八兆。有奇。銀

價日賤。勢不可遏。取金舍銀。事理昭然。然其時法蘭西等國在拉丁貨幣會 Latin monetary Union 中者。猶任意鑄銀錢無限數。以一與一五。五爲金銀之比率。旣而輸銀入法蘭西者。如泉湧。法人始有金貨將亡之懼。千八百七十六年。金銀市價降至一比一七。八。法人乃停鑄銀貨。自是之後。奧士地利亦以紙幣貶值不能支。毅然改用金本位。其餘各國咸有趨於金貨單本位之勢。至于九百年。金銀比率降至一比三三。三三。猶日降不已。不知伊於何底。日本於是亦斷然改用金貨爲準。統觀十九世紀中各國幣制之變遷。其勢皆若不歸於金本位不止。此誠錢幣史中之大改革。非人力所能強止者也。獨亞洲及南美諸國。猶守銀貨單本位之制。他日金銀比率。不知降至若干而始已。用銀國之受虧。甯有底止歟。

六·憑約

以上所論。皆指實用錢幣而言。顧今日之商業世界。交易之不以錢幣行而以憑約行者。轉居其過半。憑約者何。凡權力之足以致目前之財貨或人役。而要以移償者。皆是也。憑約之行。端賴乎信。

憑約之具。不一其狀。通用者五。

一曰記帳。Book credits 貨物已售。或人役已供。不卽責償。載之簿籍。以爲後償之憑。遇兩造互相負。適相抵。則泉幣之用可省。不相抵。則兩鎖而償其餘。皆所以省泉幣之交往也。

二曰約券。Promissory notes 約償之券也。償期或著或否。經持券之原主署名券陰。亦可轉相授受。終必取償於原約之主。顧輾轉之間。藉以行交易者若干次。皆未嘗實用泉幣也。

三曰支票。checks 凡存款於銀行而不取息者。銀行予以支票簿一冊。欲償人錢。則書其數於票予之。持向銀行。銀行爲之代償。結至存款盡而止。假使甲負乙銀五百。乙負丙如之。丙負丁又如之。又使四人各貯銀於一銀行各如干。於是甲乙丙各書支票銀五百。以予乙丙丁。乙丙丁各得一票。復存之銀行。則銀行執事。祇須於甲乙丙存款。各減五百。乙丙丁存款。各增五百。其究也。甲款減五百。乙丙款均如故。丁款則增五百耳。三人之負。一舉俱了。而實無俟乎一錢之交往也。假使四人者。分貯銀於四銀行而在同一地者。則各銀行可設一清帳處。Clearing House 以清本地諸銀行之交往。設有日與銀行交往之客若干。各以所受支票存之四行之一。所受之票。不必頒自所存之行也。於是各行盡以他行所頒之票。持赴清帳處。交相清結。兩抵而有餘。則僅此餘款。須償以現錢耳。

四曰匯票。Bills of Exchange and Drafts 匯票者。甲地之銀行售之。而乙地之銀行購之。便人匯寄。而銀行因以取利。銀行大者。多分支於外國。甲國人欲償乙國人。則購匯票於甲國銀行。乙國人得此。則售之於其分支之在乙國者。乙國人欲償甲國人者亦然。如是。甲乙國銀行之外國匯票。日有所購。日有所售。購售相抵。則兩相銷。有餘。乃輸運現錢以償。假使某銀行分設於紐約倫敦。紐約行於七日內售匯至倫敦之票若干。值金錢十萬。購倫敦匯到之票若干。值二十萬。則紐約行負倫敦行十萬。而倫敦行負紐約行二十萬。又使倫敦行購售與紐約交往之匯票。如紐約之數。則彼此各負三十萬。適相銷抵。無待輸償現錢矣。其不然者。假使美人負英人者日增。英人負美人者日減。則紐約行日售匯至倫敦之票。而所購倫敦匯到之票甚微。倫敦行則反是。其究也。紐約行負倫敦行甚鉅。然二行仍冀於二三閱月間。商況轉環。故往往任聽暫負。不即輸償現錢。特其時由紐匯倫。取費必日高。由倫匯紐。轉予津貼。以爲招徠。然匯費及津貼。終有限數。譬如英鎊等於美金錢四圓。又千分之八百六十六。其輸運倫紐之間。每磅運費及保險費。約需美金二分五。則倫紐銀行。皆不能使每磅及匯費。逾於四圓八角六分。六與二分五之和。不然。寄錢者甯輸運現錢矣。每磅及津貼。亦必不肯逾四圓八角九分一。

逾此則輸運現錢之費轉賤。由是知輸運現錢之費爲匯費上下之限也。現錢之輸運雖有時必不可免。然今日商業世界之交往大半出於銷抵。外國貿易與國中貿易初無所異。

五曰兌換券 Bank notes 卽銀行所發之鈔票亦所以減轉輸現錢之勞也。實則銀行鈔票無異於前之所謂約券。特彼則出於常人。此則頒自銀行。彼必原主署名。此則憑票不憑人耳。若銀行於所頒之票隨到隨兌。無稍阻滯。則此票必能通行於市。而現錢之需可稍減。然非行內存現足與票數相抵。則空紙之行亦一險道也。（銀行鈔票與國家紙幣不同）

七·銀行

銀行界說之最簡明者曰。銀行者。製造憑約之廠而交易之機杼也。銀行之常職二。一曰存儲。二曰放借。

銀行之創始也。職在爲國人謹藏泉貝。近世銀行之原起。雖非明爲存儲計。要皆兼存儲之職。銀行既僅爲國人典藏。自必聽原主隨時提取。其始代存有費。今銀行收借貸折扣之利。故不但不取費。且予人以息。

今銀行之放借。多用折扣之法。折扣者。貸人以錢。先除其息也。銀行既兼存儲之職。故今日之

商業世界。惟銀行為債主之巨擘。民間日用所節。以一人一家計之。數微不足以資為母財。貯之銀行。則匯細流而成巨浸。於是銀行利用其間錢。輾轉貸人。資為母財。以生子財。一轉移間。化死為生。化無用為有用。銀行之有裨於世者此也。至於存錢者既信賴銀行。不問其利用我錢與否。我自可隨時提取。何損於我。要之銀行之成立。端賴乎一字。一字維何。信是也。

今設有一銀行於此。有母財五萬。為存款之償抵。假使國人存錢若干。時存時取。日有增減。而常有十萬之數。合之母財。都為十五萬。銀錢之常數。既有把握。自不妨貸其大半於確有償抵之人。顧貸款者未必一時盡取所貸而去。往往仍存銀行。隨時出支票。令銀行應付。故銀行增一貸款。往往即增一存款。未貸以前。其帳目大略當如左。

銀行所視為本源者也。母財為銀行負股東之款。故當列擔任款內。

擔任 Liabilities 或名各存		本源 Resources 或名各欠	
母財	五〇〇〇〇元	現錢	一五〇〇〇元
存款	一〇〇〇〇元		
總數	一五〇〇〇元	總數	一五〇〇〇元

假使以十萬分貸若干人。爲期九十日。息六厘。則當先除息錢一千五百元。假使貸者仍存所貸於銀行。則其存款爲九萬八千五百元。其帳目大略又當如左。

擔任	本源
母財	現錢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存款	貸款
一九八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一五〇〇元	
總數	總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然貸者雖仍存所貸於銀行。勢必時時提取也。假使提取之數。以五萬爲常。則帳目大略又當如左。

擔任	本源
母財	現錢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貸款
一四八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一五〇〇元	

總數	二〇〇〇〇〇元	總數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

如是存款十四萬八千五百以為常。既有把握。不妨更貸其過半於國人。假使又貸出八萬九
 十日為期。六厘為息。而貸者亦提取其半。仍存其半以為常。則於八萬先扣息一千二百元。餘
 為七萬八千八百元。其半為三萬九千四百元。併入前數當如左。

擔任		本源	
母財	五〇〇〇〇元	現錢	六〇六〇〇元
存款	一八七九〇〇元	貸款	一八〇〇〇〇元
利息	二七〇〇元		
總數	二四〇六〇〇元	總數	二四〇六〇〇元

總而言之。此銀行祇以母財五萬為基。利人存貯。貸而又貸。扣而又扣。此時負存款者十八萬
 七千九百。而現錢僅六萬又六百。設一旦存款者盡至。盡數提取。此銀行勢必不支。若延至九
 十日期滿。即可收回十八萬之存款。合之現錢。除償存款暨母財五萬外。可得毛利二千七百。
 此銀行出入之大略也。或曰。銀行欲使存款者不至一時索償。當用何術。曰。此在經理者隨時

審度存款之常數。以爲貸款之準。量入爲出。毋或踰度。慎察借主。宜取抵押。以歷年各國銀行之閱歷推之。大抵常有現錢抵存款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已足以應存款者隨時之索償矣。存儲放借。爲銀行之常職。不兼此二職。不成爲銀行。無待言矣。然銀行他職尙多。今取銀行鈔票一端言之。合之上設之銀行帳目。以概其餘。銀行鈔票者。乃銀行所頒之約券。持之者得隨時索償。若於銀行出入之實情上觀之多。頒一鈔票。猶之多收一存款。假使如上設之銀行帳目外。又頒出鈔票二萬元。以應存款者之提取。是銀行又騰出二萬現錢矣。然其擔任項內。亦卽增二萬之數。其帳目當如左。

擔任		本源	
母財	五〇〇〇〇元	現錢	八〇六〇〇元
存款	一八七九〇〇元	貸款	一八〇〇〇〇元
鈔票	二〇〇〇〇元		
利息	二七〇〇元		
總數	二六〇六〇〇元	總數	二六〇六〇〇元

以尋常銀行論欲使鈔票暢行。非見票即兌。毫無留滯不可欲。使見票即兌。非常貯現錢如頒票之數不可。

八。憑約之制之利弊

行憑約之制。其利弊若何。曰。其利三。其弊三。

憑約行則金銀之用可減。近世文明國藉憑約以行貿易者。十居其五。有強。償兌重款。與遠地匯寄。此法尤便。其利一。

憑約行則銀行僅貯小數之現錢。其大數得騰爲母財。以興工業。其利二。

憑約行則一國之母財。易入善生財者之手。以常例言。能出重利者。必其善用母財者也。其利三。

約憑行則借貸易。借貸易則民間用財常寬。而靡費遂不免。故藉借貸以供用財之用。而非供生財之用者。借貸爲害人之舉。其弊一。

借貸易則國人爭興工商業。漫無把握。貿然從事者。往往有之。其弊二。

借貸易則某業有利。羣趨若鶩。積本過重。勢成騎虎。一時壅滯。流通無術。遂遭工商界之險難。

者。往往有之。其弊三。

九·貴金之流布

金銀爲造幣之大宗。然其物自爲地球萬國所共貴。不製爲幣。亦無往而不視爲有用。一國之金銀錢。往往可用以償他國之貨價。近世之商業世界。尤喜以金爲通用。顧銀亦不失爲世界通用之物。

凡一國中金銀產增。則泉幣必增造。不然。金銀塊與金銀錢等重者。必賤於錢。若國家許民出金銀鑄錢無限數。則金銀增。泉幣自不得不隨之而增。泉幣增則物價騰。物價騰則外國貨有厚利。故進口貨必增。（案此指不行保護稅則之國而言。）且物價既高。生產之費必增。國中。或以本重之故。不能與外國爭利。而出口貨遂減。迨至進口貨之數。遠逾於出口貨。於是兩國交易。不能匯劃。不得不輸出金銀以償之。輸出既多。國中金銀漸減。而物價亦漸卑。物價卑則出口貨日增。進口貨日減。（案此指國中生產製造之盛與外國相埒者而言。）卒至進出相抵而後已。而金銀之輸運。亦不期而自止。由是知物價之增。其勢常足以致金銀之輸出。物價之減。其勢常足以止金銀之輸出。若物價過下。進口貨大減。出口貨大增。則外國之金銀。

必輸入國中。由是知金銀之流轉。乃自然之理。物價高則金銀賤。賤則去之。物價卑則金銀貴。貴則就之。此所謂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者也。

物價高則金銀輸去。卑則輸來。理既不可易。故各國物價。常有日趨於平之勢。一國中金銀購物之權。過高於他國者。勢不能久持。一國有如許之交易。必有如許之金銀錢以行之。一國之錢。以應交易之需而不足。則物價賤。賤則他國之金銀輸進。一國之錢。以應交易之需而有餘。則物價貴。貴則本國之金銀輸出。由是知世界之金銀。其勢常欲流散於各國。各以其國中交易之需爲比例差。以趨於全球物價之平。此近時計學家論世界金銀流轉之故之說也。

今地球各大國。不產金銀者多。其產金銀甚富者。國中金銀價。常有下趨之勢。故物價高而進口貨多。金銀不得不輸出。由是又知金銀流轉之勢。常欲去所產地而就所不產地。以趨於物價之平也。

十· 憑約與泉幣之關係

上所論物價之貴賤。以國中錢幣之有餘不足爲準。乃姑作國中祇行金類錢幣觀也。今商業中以憑約之具行交易者。十居其五而有強。則憑約之行。之有關乎物價。斷然無疑矣。穆勒氏

John Mill曰。憑約之權。卽購物之權也。國人手握憑約之具。猶之手握金銀錢。以憑約之具。購物。猶之以金銀錢購物。多出金銀錢以購物。物價必增。則多出憑約之具以購物。物價甯獨能不增乎。是故一國中百物之求數。一與所貯金銀錢之數爲比例差。二與所行憑約之具之數爲比例差。然則國中憑約之用之增減。亦足以致物價之貴賤也明矣。至於憑約之具推行之廣狹。全視市況之佳。借貸存貯之兩相信任。與夫世道之公。國法必行之可恃與否。以爲差比。要之近世商業之大基礎。厥惟一言。信用是也。信用者。憑約之所恃以行也。苟無信用。則今日世界之貿易。十必減其六。何則。今日之貿易。恃憑約以行者過半。無信用。則憑約不行。憑約不行。則貿易幾息矣。商界之際困難也。憑約之行。必先大滯。於是百物之求數奇減。而物價頓墮矣。

種種憑約之具。其狀不一。其收効則一。要皆所以予購物者以償付之具。因以增百物之求數也。記帳匯票約券。皆所以增國內易中之數。而減金類泉幣之需。支票鈔票。行一錢之紙。必仍有一錢之金類泉幣。實存以相抵。故二者僅足以代金類錢幣之用。然使必以金錢實行之。人或以其弗若券票之便。而減其用。假令券票不行。十錢祇用其九。行券票則盡十錢之用。是不

啻增金錢之供數十之一矣。昔計學大家倭克爾 Walker 論此。以數語括之曰。近世盛行憑約之制。金類錢幣之用大減。而其需求亦緩。然以銀行經制之術日良。故國中之金類錢幣。益盡其用。益達其效。是錢幣之求數似減而實增也。然而憑約之具。推行之廣狹。終以現錢之數爲界。記帳匯票之爲現錢所界限者。雖差寬。然商業中相習。必以若干爲止數。其他憑約之具。勢必隨現錢而增減也。



專利篇五

一·專利之性質

一人或一團體。其力足以制某貨之來源者。專利於是乎生。專利有暫有常。搜羅一時某地之某貨。其專利也暫。把持某貨之生產權。其專利也常。

力足以制某貨之來源者。方足以制其價。專利之價。不必其至高。要以利厚爲歸。故專利家之牟利也。增減其貨之來源。要使其價適足以致至多之售。主而我統而計之。實獲至厚之利。假使此貨之生產權。無可限制。則不能制其來源。卽不能制其價。若是者無專利。

雖然。世亦有不必要全制物之來源而能操定價之權者。據各國商業界之閱歷。凡能制某貨來源之過半者。往往能高下其價。惟所欲爲。計學家西乙克 Sidgwick 之言曰。苟使有貨若干。居積不售。足以使闌闔中大受貨缺之患。而騰其價者。則其所占某貨之分數。已綽然足以制其

價之高下。不必概括其餘而後可也。

專利之價。以得至厚之淨利爲歸。前言之矣。欲知此價之若何而決。當先明其原理。請陳如左

一、凡專利者。減物之供數。則其界用必增。反是者其效亦反。顧其界用增減之速率。則視乎其物之求數。奢靡之品。其求數可大可小。其伸縮力遠過於必需之品。何則。奢靡之品。價過昂。則用之者或忍而不購。必需之品。則不能久忍。故凡物供數之增減。其影響於必需品之界用。較奢靡品爲速。

二、生物之費。間有數端。其增減與產數之多寡爲比例。如生貨之生產費及尋常庸率是也。

三、凡固定之費。無論產數之多寡。苟不逾尋常之閑限。往往無甚變動。

四、善專利者。欲得至厚之淨利。大都不甚注意於固定之費。其所必注意者二端。一爲產物有多寡而其價不等者。一爲供物同具而其費可伸縮者。請取西國都會中之街市鐵道公司爲喻。假使有一公司於此。其固定之經費。如借本之利息。總要職員之薪俸。及其他用款。不以貿易之多寡爲增減者。統計爲四萬金。假使其餘可伸縮之費。攤之所載之客。每人合銀二分。又使每人取車費一角。則每年僅得客六十萬。減價則客較多。彌減彌多。如下列之表。

車價	一角	八分	六分	五六	四分	三分
載客之數	六十萬	八十萬	一百四十萬	二百萬	二百五十萬	四百萬
進項總數	六萬元	六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二萬元
伸縮之費	一萬二十元	一萬六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五萬元	八萬元
除伸縮費後之淨盈	四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六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固定之費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元萬	四萬元
淨利	八千元	八千元	一萬六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無

則取車費五分者。其淨利爲最厚。以其固定之費與車價之增減無關故也。是以善專利者。不強人予以至高之價。而惟視其淨利之所在。準之以爲盈縮。若求數之增。足以抵減價增費之虧而有餘。則減價卽所以專利也。

二·專利之類別

專利之類別四。試分疏如左。

一曰人才之專利。或生知。或習成。舍我而外。欲求同等之才能。絕無或僅有者。則個人之專利

以成。如名優、良醫、才子、善賈、皆是。

二曰法定之專利。如版權專賣權。予以一定期限內之專利。所以獎勵藝術家發明家也。是爲私法定之專利。又如鹽務郵政製烟草造火柴之類。以政府專其利。藉爲歲入大宗者。各國往往有之。是爲公法定之專利。

三曰天生之專利。凡地畝礦產水泉之類。其供有限者。苟爲私有。卽成專利。例如專產油煤之礦地。水力可用之水道。航路易達之泊所。鐵道必經之車站。電車獨占之街道。皆是。又如煤氣自來水電燈等類之營業。在一區域內。罕有兩家能競利者。苟或有之。終必合併。以競利必兩損故也。

四曰資本之專利。近數十年來。各國實業界釀成碩大無朋之專利家。而不出於上列三類中者。則資本同盟 Combination 之魔力爲之也。資本同盟之法有。三一曰朋約 Friendly

Agreement 有生產家若干人。相約限制其生產物。共同其分銷所。而保持其定價。此法易

於破壞。然同盟之人數少者。亦頗能造成實地之專利。二曰普爾。Pool 普爾者。同盟人公訂正式之契約。以維持物價。或明劃區域。或各占營業。或公分盈利。如鐵道煤氣公司。多有行

此法者。然亦易於破壞。以其阻碍營業之自由。違反大同之政針。法廷對於此項契約。往往不爲強制執行故也。三曰脫辣斯。Trust 是爲最有力而能持久之資本同盟。其法以同盟各公司股票之大部分。悉交於公舉之少數委託人之手。謂之委託董事會。Board of Trustees。此委託董事會。主持各公司之營業。使出於一致。而別予股東以證書。以代股票。昔年美國之司丹達油業脫辣斯。卽其實例也。然美國法廷。仍判定此委託董事會之組織爲越權。又以輿論之反對。卒令脫辣斯解散而後已。顧大勢已成。名爲解散。實則換形。蓋各公司或因此而合併爲一大公司。或仍存少數之大公司。而其股票之大部分。則仍在昔日少數之專利家之手。例如今日之司丹達油業同盟是也。要之生產權之集中。大資本之發達。實近世實業界特別之現象也。

三· 天生專利問題

專利之類別。雖如上述。然前二類。於今日經濟界。皆不生問題。其問題在後二類。今先言天生專利。

凡屬天生專利之實業。卽有競爭。亦難持久。固已無疑矣。今之問題。則在公有私有兩主義。當

何所取耳。如煤氣自來水電燈街車鐵路諸業。其反對私有者。理由如左。

一、私有之特許狀。往往以賄賂得之。共和政體之國。尤所習見。

二、私有則不免競爭於始而合併於終。疊牀架屋。多所耗費。

三、私有則必以牟利之主義定物價。價高則公衆擔重。

其反對公有者理由如左。

一、公家經理實業。必不能如私家之有成績。

二、公家經理實業。往往費重而物劣。

三、公有之物之利益。義當普及。如道路公園陰溝皆是。而煤電等物。必視代價以爲厚薄。與普及之義不合。

上述之理論雖如此。而以事實言。則歐洲各城市經理專利之業。多著成效。美國各城市。自來水一業。公有者甚衆。煤電次之。街車則公有者罕。自來水之經理法。較爲單簡。故爲城市公有。未見弊患。煤電之爲公有者。間有經理不善之誚。然亦視其城市政治之良惡以爲準。非盡關乎公有私有也。

倍踴躍。二曰、可鑄泉幣之金類礦驟興。泉幣增而物價高。則差下之金類礦。必以利微而見棄。礦產由是漸減。近年金銀礦產。增減皆以漸。頗循秩序。盈虛消息。適足以應懋遷之需。故商業上無大變象。

附泰西金銀礦產源流考

溯耶氏紀年之始。羅馬人掠地中海濱諸屬國。得其久貯之金銀無算。散之全國。由是物價日增。向之貴金礦。旋以利薄而閉。且礦人無術。多所暴殄。寶藏驟竭。鑛產遂滯。而固有之金錢。日有所銷耗。其卒也。徧羅馬之境。物價日下。自四世紀至六世紀。錢荒之患。未嘗稍止。自後數百年間。全球之金銀額。實不見增。而古人之礦術。幾幾失傳矣。洎夫中代之末。鑛業始復興於奧士地利。匈牙利及日耳曼諸邦。顧物價仍常卑。迨至千五百四十五年。後。南美秘魯之銀。踴入歐陸。物價乃日高。千七百年後。巴西之金。墨西哥之銀。同時湧出。於是自千六百至千八百二百年間。物價增至三四倍。千八百四十八年。北美之加里福尼金鑛。乃發見。越三年。澳大利亞金鑛繼興。我國俗稱新金山當千八百年左右。歲產金之中數。僅五十七萬又一千英兩。即一溫斯為英磅十六分之千八百五十年時。歲產金竟四倍於此數。越十年。增至六

兆又五十萬英兩。自是之後。金產漸減。然自千八百五十年至七十年間。物價仍日高。約增至百分之二十。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五年。金產又大增。自五兆又七十四萬九千英兩增至九兆又六十八萬八千英兩。若夫銀產。自墨西哥銀興以來。至千八百六十年後。十年之間。始復增盛。美國爲最。以拿佳陀銀鑛之興也。千八百六十年前。全球歲產銀不及三十兆英兩。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歲產中數。增至六十三兆英兩。是後有增無減。至千八百八十五年。歲產增至一百六十九兆英兩。方之千八百六十年以前。五倍有餘矣。

泉幣之職有四。一曰爲交易之中。乃泉幣初行時最簡之職。二曰爲物值之表。所以表交易時物物之關係。抑不惟物值。若庸、若俸、若租。若一切公私價值。皆得以泉幣表之。三曰爲後期償值之準。凡租地付息。動以歲計月計。甚或五年十載爲期。後期償值大都以泉幣爲準。四曰爲一切償負之法償。以國家之力行之。無論其爲金爲銀爲銅爲銀爲紙。一經政府許可。卽爲本國一切償負合法之償。

三·貶值之錢幣

以國家之力。範金銀爲錢。可使並爲償負之法償。然二者並行。彼此之值。或不相抵。而以國法

丙曰。賞本專利與天生專利聯盟。誠多弊患。然賞本同盟之發達。實足以祛除競爭之浮耗。擯節生產之費用。爲有裨社會之舉。其弊固當防。其利亦宜衛。

丁曰。今日之實業界。已無競爭之餘地。他日賞本同盟。必占優勝之位置。迨至一切實業。全入大專利家之手。然後國家取而有之。而社會主義可實行。

戊曰。不然。賞本專利家。握權過重。往往濫用其權。叢生弊患。今國家尙無從制其濫權。故賞本同盟。不得不以法律禁止之。

己曰。丙之說是。國家對於賞本專利家。不當摧殘之。惟當規定法律。以制限其濫權。使以公平之價。供社會之需。

庚曰。更有進者。賞本同盟。能制競爭於一時。不能免競爭於永久。凡某業因賞本同盟而獲利。則投賞者自競趨於某業。而使同盟者不敢高價把持。蓋經濟界有自然之力。足以制其濫權也。又一國之中。賞本同盟之實業若干種。甲種獲利。常思投其盈餘於乙種。乙種亦然。故同盟之實業。自能調劑其母財。以交相箝制也。

辛曰。總而言之。今日賞本專利之發達。其中原質不一。天生專利與法定專利。皆混合在賞本

專利之中。資本同盟。可除競爭之浮耗。爲社會節費用。已屬無疑。惟因同盟而生之費用。及近時大實業之浮耗。亦當統計而求改良。以期實有裨於社會。固不能謂今日資本專利之情狀。已造乎他日統治商界之極則也。



通商篇六

一·國際貿易之性質

國際貿易者。或運本國貨。售於外國。或運外國貨。售於本國。上海謂之洋莊商人之購售。雖似收付泉幣。國際之貿易。實爲以貨易貨。蓋泉幣之轉運。需費頗鉅。故國際貿易之收支。皆以匯兌 Draft 國劃 Bill of Exchange 行之。惟出口貨遠逾於進口貨。或進口貨遠逾於出口貨。則其差額。始不得不以泉幣或金銀償付之。此其大較也。

然國際匯兌。除進出口貨價外。固尙有他種關係。一爲本國投於外國或外國投於本國之資本暨所獲之利息。二爲本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本國游居之費用。三爲本國商船在外國或外國商船在本國所獲之運輸價。四爲本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本國所獲之工賃薪金。今試以英美爲實例。英倫三島。每年進口貨。遠逾於出口貨。而英國商船在外國所獲之運輸價及英人所投於外國資本之利息。歲計甚鉅。故英國不須支付國際貿易之差額。美國出口

貨。往往逾於進口貨。而美國人在外國需付之款。歲計亦鉅。故外國商人亦不聞輸金於美。以填差額。由是知國際一切之交往。非有淨差。Net Balance 固無待以泉幣償付也。

今日各國國際之支付。大都經由倫敦。例如美國輸進中國之茶。法國之絲。往往可由美商之售棉麥於英商者。出具匯劃票。Bill of Exchange 指令英商付款。而出售此票於輸進絲茶之美商。郵之於倫敦。輾轉以償絲茶之價。至國際泉幣之轉運。有國際銀行爲之。凡倫敦之拆息。或短期票低落時。則國際銀行家往往提取準備金之一部分。運往紐約或柏林或巴黎。以牟該處高息之利。

今試摒去關於泉幣供求之例外事由。而純以常理言之。假使外國因償付淨差。輸泉幣於本國。泉幣之輸入多。則本國之物價增。而泉幣所從來之國之物價減。物價增則利於購而不利於售。於是進口貨日增。而出口貨日減。直至進口遠逾於出口。其價足以償付前此之淨差。而泉幣之輸入乃止。反而觀之。假使泉幣輸出日多。則物價日下。出口貨增。而進口貨減。直至出口遠逾於進口。其價足以償前此之淨差。而有餘。則泉幣之輸出可止。由是知泉幣之輸入輸出。遵循環之理。有自然之止境。參觀泉幣篇

曩者計學家謂出口貨逾於進口貨。使金銀輸入則通商有利於本國。今之計學家則知其不然。蓋以泉幣之輸入。繼續不已。將增長物價。而卒仍自止其輸入也。國際之貿易。必有售而後有購。亦必有購而後有售。故通商之實益二。使國中得享用本國所不產之物。一也。使國中得致力於本國最便利之生產品。以易其所不能產者。二也。

二·國際物值

國與國之間。其母財人工之轉移。遠不如國內之便易。以政治宗教語言道路關卡諸端。皆足以爲轉移之阻力也。雖世進文明。母財人工之轉移。較爲利便。而國際之阻力仍在此。實與國際貿易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某物於某地得生產上最多之便利者。則是物卽爲是地之特產。所謂便利者指凡足以節省生產之費者而言。在一境之內。其母財人工。並能自由轉移者。則凡境內最便利於生產之物。皆必自行生產。而不求供於人。若在兩國之間。母財人工。不能自由轉移。必各致力於其所最便利之生產。蓋惟古舊之國。其母財人工。自用而有餘。乃或移植於新闢之邦。此固例外也。以恆例言之。在甲國產一斗之粟。其母財人工之費。或倍於一尺之布。而在乙國則二者相等。於是乙國必致力於產粟。以

牟甲國之利。

國際金銀泉幣之流轉。其勢常趨於物價之平。泉幣篇已詳論之。今欲明國際物價不同之情形。試以英美為例。設表如左。

貨物	英國之價以銀元計	美國之價以銀元計
鋼軌一噸	二八元〇〇	四〇元〇〇
羊毛一磅	三〇	四〇
地毯一碼	二四〇	四〇〇
洋布一碼	二四	三〇
麥一斗	一八〇	一二〇
穀一斗	一四〇	一〇〇
牛皮一磅	四〇	三〇
豕肉一磅	三〇	一四

假如右表前列四項。英國價賤。後列四項。美國價賤。苟使鋼軌等物。由英運美。除去運費。尚有

贏利。則英美商人必爲之。麥穀等物由美運英者亦然。假使英運售前四物於美。美運售後四物於英。國際貿易將長久如是乎。非也。蓋惟此國出口有餘。彼國進口有餘。若是之貿易。乃能繼續存在。然進出口固不能永久平均也。假使美國因進口貨增。輸金錢以償其差額。輸之不已。則在英物價漸高。在美物價漸下。假使其變動爲百分之二十如左表。

貨物	英國之價		美國之價	
	元	○	元	○
鋼軌	三三	六〇	三一	〇〇
羊毛	•	三六	•	三二
地毯	二	八八	三	二〇
洋布	•	二八八	•	二四
麥	二	•一六	•	九六
穀	一	•六六	•	八〇
牛皮	•	四八	•	二四
豕肉	•	三二	•	二二

則美國於前四物中。除地毯外。勢不能運售於美國而獲利。美國則於後四物。可加增運售。並可運出羊毛洋布。如是久之。英國不得不輸金錢於美。以償進口之盈差。輸之不已。則在英物價又漸下。在美物價又漸高。直至美國出口貨減。英國出口貨增而始止。如是循環。以迄於無窮。

由此實例。得國際貿易之公例四。

一、凡運出泉幣。以償差額。其勢常使物價變動。足以阻受幣之國之出口貨。而增出幣之國之出口貨。

二、因此物價之變動。凡本國與外國之價小有差異之物。即停止其出口。

三、凡本國與外國之價大有差異者。雖有此物價之變動。而仍能繼續出口。

四、統數十年觀之。以常例論。凡一國之大宗出口貨。必其本國與外國之價大有差異者也。其出口貨。往往時斷時續。前者必其本國於生產上有最多之便利。後者便利較少。

是故國際泉幣之流轉。其勢足以使一國之進出口。趨於平均。凡除進出口貨不計外。國中對外為負欠者。出口貨或可增於進口貨。以填此負欠之數。若外國對於本國為負欠者。進口貨

亦或可依此例而增。

一國之出口貨。爲外國對於本國貨之需求。一國之進口貨。爲本國對於外國貨之需求。因泉幣之流轉。物價之變動。其勢常足以使對外對內之需求。各趨於平均。

凡一國之出口大宗爲生貨者。較之以製造貨爲出口大宗之國。其擔負運費爲重。生貨之價。因此而增。需求之數。因此而減。製造貨之運費與其售價之關係較淺。故需求之數。因此而減者亦較微。

三·國際貿易之限制

限制國際貿易之阻力。關稅其一大端也。現今各國徵收出口稅者甚鮮。進口稅則各國多有之。其稅則或用分類。Specific或用估值。ad Valorem分類者。每種貨物。指定每一量數。應稅若干。依量數而稅之。估值者。估貨之值而稅其值百之幾。

各國稅則。可大別之爲三類。一爲收入稅。Revenue tariff。以增加國家收入爲目的。其稅則之高下。以國家可得最多之收入爲歸。不使過高。致阻來源。且專稅不與本國競爭之貨。以期無擾貿易。如英國是也。二爲保護稅則。Protective tariff。重徵外國貨之與本國競爭者。以

保護本國之實業。其最高者至值百抽百而有加。平均計之。往往值百抽五十。例如美國是也。三爲收入稅則兼有保護性質者。徵收外國與本國競爭之貨之稅。而其輕重則仍以增加國家收入爲目的。例如美國之舊稅則是也。

保護稅則之效果大致可疏之如左。

(一) 譬有一進口貨。重稅之爲百抽五十。則此貨之成本。即增百之五十。向售一元者。今爲一元有半。於是本國之資本向不投於此業者。今或以利厚而改業。(二) 然此新生之業。謂之保護業

祇移轉其固有之母財人工。而於全國母財人工之總額。非有所增加也。其在實業未與之國或外貨易於輸入

之邦則不在此例 (三) 去其於本國生產較便利之業。而就其較不便利之業。故保護稅則最近之

結果。實爲經濟上之損失。(四) 顧此新生之業。亦或係本國生產便利之業。或因欠於經歷。或因艱於創始。致本國向未投資於此。今因利重而移資。若此者。即因保護稅則而受經濟上暫時之損失。固亦無妨。蓋日後根基穩固。即無保護稅則。亦足以抵制外貨而自立。則保護稅則即可停止也。(五) 如不然者。則此新生之業。必非本國生產便利之業。雖藉保護。不能使之自立。是保護此項物產之稅則。實爲經濟上之永久之損失。(六) 况因保護稅則而增加之

物價。果誰爲負擔之乎。假使外國生產家。能減其生產之費。薄其營業之利。雖負重稅。仍有銷路。則此物價之增加。外國生產家固或負擔其一。二。否則必係本國之用財者負擔之耳。(七)抑更有進者。假使受保護之物產祇一二種。固尙無妨。若爲數十百種。則甲業固因保護而獲利。乙業或必需購甲業之貨爲其生產之材料。材料貴則成本重。因此而阻銷折閱者有之。是甲之所得。適以償乙之所失。以全國通計之。仍無所得也。(八)總而言之。保護政策。決不能增長國富耳。

或曰。保護稅則。足使進口貨減。而出口貨逾於進口貨。外國將輸金於本國。是或誠然。然此乃可暫而不可久也。國際金銀泉幣之流轉。其勢必終趨於平均。前節已詳之。國際貿易。不能有出口而無進口。今以保護稅則強減進口之貨。終必使出口之貨因之而亦減。且他國往往以重徵我貨爲報復。所謂報復稅則是也 Retaliatory tariff使我出口之貨不得不減也。

保護稅則之有損於經濟界。誠如上述。然有時爲政治上之關係。仍有以採用保護稅則爲宜者。如軍用品及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宜由本國自產。俾戰時可不依賴他國。又如實業幼稚之邦。宜用保護稅則。使本國應有而未有的實業。不至因艱於創始而永不得發達。至於新關之

土。半。化。之。國。無。保。護。稅。則。則。人。民。惟。有。注。力。於。其。所。最。便。利。之。生。貨。而。不。能。盡。其。他。之。利。源。而。聰。明。才。智。亦。無。歷。練。之。機。會。若。是。者。保。護。稅。則。之。設。立。經。濟。上。雖。受。暫。時。之。損。失。生。計。上。實。獲。永。久。之。裨。益。



分財篇七

一·羣入

一羣之財富。當賅其所積之物產。與可用之人役而言。然人役難衡量。故恒言羣富云者。僅以一羣中實用之物產爲衡。

羣入者。一羣一歲之入也。羣入之增減。全視其處置羣富之當否。天產之通塞。民巧之進退。母財之生耗。皆與羣入之增減。有切近之消息。

一羣一歲之入。其原質可析之爲四。

一曰曩昔功力之所成。供現時一羣之用而不遽毀者。

二曰現時可賴之人役。

三曰現時功力之所產。供現時之用者。

四曰現時功力之所產。可留爲異日之母財者。

視羣富爲一羣生計物產之積。則當視羣入爲其流。其積如石。其流似水。一羣之興衰。視乎其所積之豐瘠。尤視乎其所以用此積者之善否。善用之則流長。不善用之則流短。積者母財。用此積者人工也。願近世之生財。尤重乎母財。毋財或母財不足。則人工無所施。或無以盡其施。羣入者。私人之聚也。願一羣之中。甲之私人增。乙之私人或因之而減。故欲冀盡人之私人。皆有增而無減。非羣入之增不可。

二·私人

私人者。個人一歲之入。賅物質人役而言。乃羣入之一分子也。願計學家之所謂私人。乃個人之眞入。眞入者。別於錢入而言。有時錢入增而眞入實無所增。假使一國之錢幣驟倍其數。則個人之私人。以錢數計。似見爲增。不知同時物價加高。所增之入。或適足以抵所加之出。故凡比較兩國或兩時代之工資。不可以錢幣爲衡。而必以錢幣之購物力爲斷也。然就一國一時而言。不作世界今昔之比較。則所謂個人之私人。卽個人一歲所入之錢幣。用以供物質人役之需者。是也。除窖藏爲例外。個人錢入之用途。可大別爲三。

一供現時之人役或日銷之物質者。如僕役飲食是。

二供可久之物質者。如房屋書籍是。

三供生產之母財者。如投資是。

私人之類別。有以初級二級爲判者。凡物質人役。售而獲資。除其生產之費。則得淨入。若此者爲初級之分財。近世人民之收入。可區爲二類。其自營生業以獲收入者爲一類。經由他人以營生業而獲收入者爲一類。第二類中大別爲三種。地主資本家與傭工是也。是爲二級之分財。然以普通名詞言之。則私人之類別。又可區而爲四。

一曰息。以資本貸人爲營業或他用所獲之收入是。

二曰租。以地或他天然物產賃人所獲之收入是。

三曰庸。凡傭工出力所獲之收入是。

四曰贏。凡營業而自負責任者所獲之收入是。

三·論息

資本者。息之源也。中包兩類。一爲私有之資本。如借放之債項是。一爲歷久之物產。如出租之

房屋是。而土地不在其列。

我能予人以便利。使其人將來之物產或收入。等於現在之物產或收入。則其人必答我以相當之報酬。所謂息者是也。故息生於現在與將來之較。

息率之高下。視乎營業之盛衰。資本之豐瘠。與夫世道之險夷。以爲差。大率業盛資豐而世道夷者。率較下。反是者較高。此以大概論也。若取其一二端觀之。則息率高下。又恆視乎放債者與乞借者之需求。以放債者一方面言。存款於銀行。短期息薄。長期息厚。而以乞借者一方面言。則借款於銀行。短期息高。長期息低。

自古在昔。放債取息。輒爲理學家政治學宗教家所不直。歐洲中世紀。政府教會。並縣厲禁。蓋以爲錢之爲物。不復能生錢。故放債取息。視同脅奪。迨及近世。營業發達。競籍他人之母財。以博懋遷之贏餘。人始知錢之復能生錢。而取息亦目爲正當矣。若重利盤剝。各國仍設禁令。所謂重利律 *Usury Laws* 是也。然是律雖有時便利於貧民。而商界則百計趨避。法律等於具文。故今之計學家。以爲商界之息率。宜聽供求之趨勢。爲自然之節制。無待法律之干涉。至貧民貸借。息率過重。法庭自可衡情爲斷。以救濟之也。

上述爲息源之第一類。其第二類。所謂歷久之物產。如房屋之類。所生之子財。世俗名之曰租。今列爲息者何也。計學家解之曰。譬有人投資五千金於房屋。出賃於人。一歲爲期。歲租四百。除一百充修理費及填補屋值閱時跌價外。歲獲以三百計。是不啻以今日之五千金。易一歲後之五千三百金也。其事與以資本貸人取息六釐者。實無異。

四·論租

租者。計學家訓爲天然物產之主人所得之報酬。最普通者爲地租。其他如水源泊所之類。主人予人以便利而取其報酬者。皆租也。天然物產若水若空氣之類。不盡爲個人所有。其爲個人所有者。必其供給有限者也。

藉天然物產以生財。以饜人欲。與資本相同。所異者。資本爲人力所生。天然物產則天功所定耳。天然物產本皆自由物產。迨求增而供較少。乃失其自由而成爲生計物產矣。凡地或他天然物產。經人力改良者。其改良之部分。卽入於資本之範圍。如地爲天然物產。籬溝之類。附於地者。卽母財矣。

以地租論。凡地之所產。僅足以償母財人工。而絕無贏餘者。則租無由出。故地租者。地之所產

與母財人工必需之數之較也。租之多寡。卽以此較之大小爲衡。求多則物價高。物價高則人思增加物價之供。而母財人工之贏餘。亦因之增加。故計學家之所謂租者。乃物產增加之果。非物價抬高之因。

五·論庸

以狹義言。庸者。雇工所得之報酬也。以廣義言。則工人自營之利。亦當賅括。以狹義言。庸者。世俗所謂工錢也。以廣義言。則夥友之薪水。亦當賅括。

傭工所獲之錢。乃傭之面值。而非庸之眞值。眞值當以傭工之生活程度爲斷。庸有以每一時期計者。謂之時庸。有以每一事件計者。謂之事庸。

庸者。資本家預墊之資。以取償於將來之物價者也。故又可稱爲物產之貼現。通一國觀之。一國之庸值。實居一歲羣入之一大部分。庸值可增可減。而上下各有限度。增之之度。一限於資本家應得至少之贏息。一限於曩時已成物產之供給。若以庸值之大增。致實業折閱。母財無息。則國中實業必大減。需傭較稀。傭仍以爭食而減值。故庸值之增。當然以資本家應得至少之贏息爲限度。傭工所得。十之八九耗於衣食住。所衣所食所住之物質。皆曩

昔功力之所成。需以歲月。限於資本。假使傭數大增。曩昔已成之物產。必將供少於求。而物價必高。價高則傭不能生存。而自趨於淘汰。故一國傭值總數。當然以曩時已成物產之供給爲限度也。至於庸值之減。則以傭工之生活程度爲限度。文明日進。民智日開。傭工之生活程度亦隨之日高。非傭增而爭食。則其生活程度無從而強抑之。非有大數傭工。自外而至。則一國之傭數不能驟增。卽不能影響於其生活程度也。美洲工黨深惡亞洲賤工之輸入者。正懼其強抑己之生活程度故也。

以理想言。傭之工猶商之貨。傭供其工於雇主。猶商售其貨於購客。理宜純任自由。不必以法律干涉之。然以事實言。傭之自由。往往有名而無實。蓋傭迫於饑。非日供其工不可。非如商貨之可以待價而沽也。故歐美各國之法律。對於廠肆雇用婦孺。大都規定其年歲暨工作之性質與時刻。工廠之衛生。機械之防險。法律必爲之保障。雇主有強售物品於傭工以抵工資者。嚴禁之。是雇傭者之自由。亦復多所限制。至近代歐美工黨之勢日盛。而資本家之受制更甚。工黨之利器。在避去傭工與資本家個人之交涉。而易以團體之交涉。斂資公積於平時。使一時停工。不受饑寒之迫。而傭工得從容以伸其權利。故在法律範圍內之同盟罰工。美國法庭不以爲犯法也。近年因工黨與資本家之爭。發生兩種新說。一爲分配贏利說。一爲生產合組

說分配贏利者。資本家因傭工之盡力。增進其贏利者。則當分配其一部分使傭工與資本家共享其成是也。生產合組者。傭工聯合。自行組成生產之營業。蓋欲合雇傭者與被傭者為一體。使無由相爭是也。前說艱於計算。後說限於少數。均未足以解決今日歐美之工黨問題。

六、論贏

贏者。資本家或營業家。假他人之本而經營之之所獲。逾於所費者是也。所投資本應得之常息。暨營業者勞力至少之報酬。謂之必要之贏。逾於必要之贏者。謂之富餘之贏。凡營一業。僅得必要之贏者。實祇可稱為無虧。未可稱為有贏。若並必要之贏而不足者。即入於虧之界矣。富餘之贏。俗名淨利。或曰紅利。致此之由。不出乎三途。或由於營業者個人之才能。或由於所營之業有專利之權。或由於一時一地偶然之幸運。第三者不常。第一者亦暫。惟第二者享利較久。而以法律上之專利為尤可恃。已詳專利篇



理財篇八

一·國家對於生計界之政策

生計界與國家之關係至密切。國家對於生計界之職務。如保護人民之身體自由財產契約。保護人民之專利商標及出版權。約束不正當之競爭。（如規定傭工契約。銀行利息。鐵路運價。食物檢查等類之法律。）補助未獨立之實業。（如補助航業鐵路。訂立保護稅則。）皆是。此外凡政府經營之業。如修建道路。公園。溝渠。泊所。燈塔。堤塘。煤電。燈。自來水。街車。電線。設立教育衛生。郵政。造幣。各機關。編造統計。遣派駐外領事等事。皆與生計界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學者。以爲一國之富。當使出口貨常逾於進口貨。國中因之多積金銀。又謂商人牟利。必損公衆。法當限制之。又謂私利往往與公益相抵觸。故公衆所需之營業。不可委之私家。以上諸說。卽所謂商宗學說是也。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斯密亞丹著原富一書。駁之。其大要謂私家供公衆之確需。仍可獲最厚之贏利。個人求謀私益。往往同時增長其羣富。

法律之限制。不惟不足以進羣益。抑且阻之。故富國之大道。端在營業之自由。是書出而學說一變。學說變而政治隨之。於是一切法令之限制通商運幣。規範資本家與傭工之關係者。皆漸改變。遂成十九世紀初葉之放任主義。顧純粹之放任。弊害亦多。其反動力又激起反對放任之潮流。此各國現行規範公司工廠之條例。及各項政府專利營業之所由發生也。

然國家對於人民之生計。究以何者之政策爲適當。則今日之學說不一。大別爲三。請分述之。一曰社會主義。主張將國中一切重要之營業。概由國家經理。私人不得享有。而以營業之贏餘。除一部分撥充公衆事業（如公園學校之類）之經費外。餘悉平均分給國民。如是則民富可均。此說實本於希臘理學家柏拉圖。乃歐洲之舊說。特近時學者演繹之耳。其中有主急進者。有主緩進者。亦有派別。與社會主義相近而實不同者爲英人亨利喬治之地租國有主義。謂地租之增長由於天然之勢。非出自地主之力。者皆當歸之國家。但並不主張以國家經營一切實業。

二曰無政府主義。則適與社會主義相反。意謂凡政府以法律齊一人民。猶之以甲之意思。強乙之遵從。皆非是。凡政府之作爲。必含強迫之意義。故政府之設。卽不當於理。理宜一切摧陷之。聽個人之自治。其事之不能以個人治者。當別求一自由合羣之道。以達其目的。其說如此。顧其所謂別有一自由合羣之道者。其道若何。彼黨迄未能言之。

三曰各人主義。分極端派與執中派。極端之各人主義。亦以政府爲惡物。與無政府主義相近。但以此惡物爲勢不可避。特宜竭力減輕其惡行耳。其執中派則謂各人之權利。與政府之職務。不能絕無抵觸。各人權利之維持。與政府職務之推擴。應各至若何程度而止。當以社會所得最多之神益爲斷。今日之計學家。多主此說。凡生計界之事業。政府爲之而社會受最大之益者。當予之政府。其餘一切。當概任各人之自由發達。是爲計學大家密爾氏之說。

二·國用

孟子曰。民爲貴。書曰。天生民而作之君。西國政治學者。亦謂國爲民而立。故國政以民意之從違爲指導。國家職務範圍之廣狹。國與國異。以是國之民所見爲當者爲準。而國用之伸縮。卽隨其職務範圍之廣狹以爲差。故學者有量出爲入之說。適與吾國舊說相反。雖然。國用猶家用也。家用之伸縮。固視其主人所見爲家務之應爲者以爲差。然亦不得不量其歲入之力。故國家歲出。亦限於歲入之能力。換言之。卽國家職務範圍之擴張。以歲入之能力爲限度也。以理想言。國用可區爲四類。一曰普益之用。其益爲國民所普受者。如行政立法等類所需之經費。是二曰特益而視爲普益之用。如贍貧養老之類。是三曰普益特益參互之用。如司法郵

政等類所需之經費是。四曰特益之用。其益爲國民之一部分所特享者。如官營電燈電話之類是。

以事實言。則四類之中。宜再區爲十三種如左。

一曰行政之需。中包元首經費。中央地方行政各署經費。駐外使領經費。及徵收經費。

二曰立法之需。中包國會議員薪俸。選舉經費。調查經費。印刷公布經費。

三曰公家機關建築維持之需。

四曰國防之需。中包海陸軍俸餉軍械艦艇礮台及開戰時一切戰費。

五曰交通之需。中包內地道路橋樑河灣建築維持經費。及補助私家鐵路輪船公司之款項。

六曰教育之需。中包中小學及實業學校經費。而大學經費。不在此列。

七曰振興實業之需。如整理金融幣制。建設市場試驗場。頒行度量權衡。及監督私家大營業

(俾免損害公衆)等所需之經費皆是。以上爲第一類

八曰慈善事業之需。大都一國中擔任慈善事業者有四。一爲宗教家。如教會廟宇之類。二爲

私人所立慈善社會。三爲個人。四爲公家。而公家所擔任。如施醫育嬰教養貧民之類。往往

占公款中之一重要部分。

九曰養老之需。此指官吏兵丁之養老金而言。今各國之設有養老制度者。此項支出。歲甚計鉅。

十曰補助特別工商業之需。如國家特給某業之補助金。及爲保護某業頒行保護稅則所受之虧損是。以上爲第二類。

十一曰司法之需。審判之效果。雖爲當事人之利益。然亦爲全國維持秩序所必需。今各國於刑事案件。其經費全爲國家擔負。於民事案件。則當事人擔任一部分之訟費。

十二曰郵政及造路修溝等之需。郵遞書信。雖爲寄信收信者之利益。然送達公文。分布報紙。則均事關公衆。造路修溝。雖爲路旁溝側所居人戶特別之利益。然交通衛生。則利及於公衆。故各國於修造之費。往往課之於有關係之居戶。而維持之費。則公衆擔任之。以上爲第三類。

十三曰官營業之需。此指專爲供給公衆不爲牟利者而言。如市政公所所管之電燈電話等業。其目的在使行用之人。予至賤之價。而得至優之益。又如博物院藏書樓公園公浴室之

類。公家雖或酌量收費。以資補助。其大部分則公衆擔任也。此卽第四類。

三·國課

一國之爲政。必需人役物產之供給。所謂國課是也。古代之國課。卽以所需之人役物產。直接

責之於民。後世乃一切以錢幣代之。今日中國猶沿襲丁糧之名

近世各國之國課。可括以三大類。一曰稅。二曰費。三曰價。

稅者。強迫之徵收。以供國政普通之經費。其利益可普及於人民者也。費者。強迫之徵收。以供國政一部分之經費。其利益專及於納費之人。並可視爲普及於人民者也。價者。國家以物產人役予人民。而收取其值。前二者有強迫之性質。後一者有契約之性質。

除此三類之外。尙有報効捐助充沒罰鍰之類。要非國家大宗之收入。

以學理言之。人民爲求其利益起見。納稅於國家。故稅課之輕重。當以納稅者之利益爲標準。是爲利益學說。然利益之多寡。難以衡量。納稅者與受利益者之間。又難以劃定其直接之關係。或曰。人民之於國家。猶肢體之於生命。人身之一筋一管。各盡其能力。以維持其生命。人民亦當各盡其能力。以維持其國家。是爲能力學說。然法當如何而後可使納稅者恰符其能力。

則事實又有種種之困難。要之以事實言之。一國租稅之制。有合於此說者。有合於彼說者。勢不能純用一說。

稅之分類。其說亦不一。學者所認爲可采者有三。甲曰。稅當大別爲二。曰直接稅。曰間接稅。納稅人與擔稅人爲一人者。爲直接稅。列如田賦。納稅人可移其負擔於他人者。爲間接稅。例如關稅。乙曰。稅宜區爲三類。一爲對於人之稅。二爲對於物之稅。三爲對於收入之稅。丙曰。三類當別依一義定之。一爲財產取得時之稅。二爲財產占有時之稅。三爲財產消耗時之稅。費之分類。大別爲二。一曰司法上之費。如訴訟費。不動產登記費。抵押登記費。婚姻註冊費之類。二曰行政上之費。如警察捐。學堂捐。牙帖費。路捐。橋捐。運河捐。泊所捐之類。價者。如官營之自來水。電燈。電報。郵政。鐵路所收之價。是官營業收價之法有三。(甲)如尋常商辦公司。以收護最厚之贏利爲目的。而以贏利補助行政費。(乙)使所收之價恰如所需之費。不圖盈餘。(丙)所收之價廉於所需之費。而以他款補其不足。

四·國債

國債之發達。自近世始。據歐美統計家之言。今世文明國之國債總數。在三萬兆金元以上。自

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其數驟增。幾四倍於前。其原因大半由於戰爭及平時之武備。然此皆歐戰以前之說。將來歐戰結束後。世界國債之統計。當更增進。

古代歐洲諸國。欲爲戰爭之預備。平時必多取於民。積貯現金。近世財政學家。以多取積現之法。民之負擔爲重。不如準經常現需之數。取之於民。而以國債之法。抵補臨時特別之需。故近世各國之國債。久成爲預算上之一大款目。

國債以公衆之信用爲原質。而信用之原質。或注重於信任心。或注重於現時與未來之時期。或注重於要求權。要之三者皆與信用有重要之關係。公衆之信用。與私家之信用不同者。以債務人爲國家故也。人民既爲國家之份子。則債權人與債務人本有一體之關係。其不同者一。國家不死。故其債務永遠存在。其不同者二。國家之財政與預算決算。概爲公衆所共見。是債務人之財產能力。爲債權人所明知。其不同者三。然此皆指現今歐美各立憲國而言。故財政學家白斯退勃爾曰。公衆信用之發達與立憲政治之發達。同時並進者也。

財政學家潑來恩曰。公衆之信用。譬諸一細弱之植物。其長成也以漸。方其長成之際。設受微損。或將永不發達。故善謀國者。欲圖國債之發達。必先力護公衆之信用。

國債種類之大別。據亞丹斯密之舊說。謂當分爲有抵之債與無抵之債。康恩氏則謂大別在長期與短期。然此皆以理論言之。若以事實言。則國債實祇二途。一曰強迫之債。二曰契約之債。強迫之債。近世各國鮮行之。有行不兌換紙幣者。亦與強迫之債相近似。契約之債有二類。第一類爲契約內有增加信用之條件者。其條件大端。(一)債款非供消耗。僅暫濟現款之流通者。如郵政儲金國家銀行存款。公家保險金。國庫收存人民金銀所發之證券等類是。(二)有提出之稅源或準備金專備償債者。如近世有抵之國債及國家銀行之鈔券是。第二類爲契約內別無增加信用之條件者。如歐美各國之國債是。

理

財



十

計學家言勘誤表

篇名	第幾頁	第幾行	誤刊	更正
緒言	一	七	日光	目光
緒言	三	六	競爭	競爭
用財	二	四	人類	人類
生財	五	十一	練之	鍊之
生財	八	九	就功	就工
生財	九	一	土地	土地
交易	二	六	注尼	佛尼
交易	二	八	產也	產也
交易	二	十	願此	願此
交易	四	三	競爭	競爭
泉幣	二	一	趨異	趨異
泉幣	六	八	年均數	平均數
泉幣	七	八	中代之末	中代之末
泉幣	七	十	湧入	湧入
泉幣	九	三	其幣	其弊
泉幣	十三	三	紙幣周流	泉幣周流
泉幣	十五	二	兩鎖	兩銷
泉幣	十五	三	署名	署名
泉幣	十七	三	Notes	Notes
專利	一	三	生產權	生產權
專利	三	一表	五六	五分
通商	一	四	國劃	匯劃
通商	六	一	則美國於	則英國於
分財	六	二	物價之供	物產之供
分財	七	十二	罰工	罷工
理財	四	十一	損害	損害
理財	五	二	甚計	計甚
理財	七	四	列如	例如

本書內圈點誤者尙多未能一一更正

閱者諒之

